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48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財政	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文化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15
產業 發展	廢止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作業程序並自 107 年 1 月 15 日生效……………	39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5 日生效……………	39
消防	更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638680200 號函其行政規則原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作業要點更正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其餘內容不變……………	49
醫衛	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糖尿病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50
交通	廢止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並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52
地政	廢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5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並自 107年1月1日生效.....	52
	修正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106年12月29日生效.....	72
主計	訂定10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	75
人事	公告臺北市政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83
法務	訂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辦法.....	84

## 政 令 類

文化	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 運軌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9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92
產業 發展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四分溪封溪護漁期間及相關規定以確保溪流生態資源 保育及永續利用.....	95
	公示送達臺北市松琳體育運動出版社等51家商業廢止商業登記.....	97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41地號土地策略型工業區細 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100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等所有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19巷2號1樓、2樓、 地下1樓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請於107年3月13日前繳納積欠罰 鍰.....	101
	公告註銷孫德鴻建築師事務所孫德鴻建築師開業證書.....	102
	公告吳昌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東翰建築師開業證書.....	103

---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67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	103
	公告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	104
社政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安康平價住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借住申請	107
	公告台北市中華清靜道教學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07
	公示送達吳東森等 132 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108
	公告 107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	115
警政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余家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120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王培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121
醫衛	公告 107 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委任(託)機構.....	122
	公示送達臺北政府衛生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648721700 號裁處書應送達謝坤村君裁處書.....	122
	公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等 2 家醫院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協助方案之指定機構.....	123
	公告 107 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視力檢查服務對象、服務人 數、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124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6137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127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6138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137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越南籍 LE XUAN H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 件裁處書.....	144

---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越南籍 NGUYEN VAN KHANH 君違反就業服務 法事件裁處書·····	145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越南籍 NGUYEN VAN H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 法事件裁處書·····	145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越南籍 TRAN THI MY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 件裁處書·····	146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60巷8弄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147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6年11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603390703號公告 徵收暨發價通知函予張清貴君·····	149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6年8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632330800號函予蕭 杜芳惠君·····	151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6年11月15日府地用字第10633151400號函予 蘇哲賢君·····	152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6年11月6日府地用字第10603374703號公告徵 收暨發價通知函予張威如君·····	154
主計	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大客車等50項車輛最低 使用年限如說明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155

###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趙文風懲戒處分情形·····	158
----	--------------------------------	-----

---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管字第 10631198500 號

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市長 柯 文 哲

### 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一〇六年十二月修正

- 一、臺北市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市有土地）之出租，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 二、市有土地上建物單層（含騎樓）面積超過六〇平方公尺，且部分或全部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加成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依營業用面積與房屋總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加成計收面積。
- 三、市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
  - （一）政府機關使用者。

- (二) 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但地上建物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使用市有土地部分，或空地作營業使用部分，不適用之。
  - (三)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四) 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 (五) 合於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規定者。
  - (六) 承租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
  - (七) 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兒園、托嬰中心使用者。
  - (八) 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核定得做為汽車客運業調度站用地者。
- 四、市有土地之承租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且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收（算）租金。
- 五、市有土地上建物地面層部分為騎樓供公眾通行，且無營業者，該地面層供騎樓使用對應之土地面積，其租金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算）租金。
- 六、市有土地供依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使用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算）租金；供依法登錄之史蹟或文化景觀使用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七十計收（算）租金。
- 七、農業區、保護區內市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十二計收（算）租金。
- 八、市有土地之承租人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租金者，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算）遲延利息。
- 九、原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半年內，依原租賃目的，簽訂新租賃契約者，其未訂約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該點優惠規定計收。

十、市有土地為與各級政府機關共有並共同辦理出租者，如市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非主辦機關，得依主辦機關之法令計收（算）租金。

### 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修正總說明

一〇六年十二月修正

為解決一〇五年土地公告地價調漲致租金漲幅過鉅及對營業使用者訂定較高租金，財政局於一〇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惟臺北市議會審議一〇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之附帶決議：「『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現行對營業使用面積認定過於寬鬆且租金與市場行情仍有明顯差距，請財政局應於一〇六年重新檢討租金計收基準」。另因平均地權條例業於一〇六年五月十日修正為每二年重新調整地價。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實施進行幼托整合，二至六歲幼兒之托育機構改制為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機構為托嬰中心。另針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及市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新增租金優惠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取消公告地價調漲時之緩漲機制，及刪除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適用營業加成規定之要件，由出租土地之地上建物單層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調降至超過六〇平方公尺（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八）款規定之「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使用者」修正為「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兒園、托嬰中心使用者」（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款）。
- 四、修正騎樓之優惠租金，應限於無營業者（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新增市有土地供依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 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使用者之租金優惠（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五）款「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之租金優惠規定；並新增農業區、保護區內市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十二計收（算）租金（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新增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租金之遲延利息計收（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新增「市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共有並共同辦理出租者，得依主辦機關之法令計收（算）租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臺北市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市有土地）之出租</u> ，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一、 <u>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u> ，依土地最近一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u>但前開申報地價較前一期調漲時，以前一期申報地價為基期，分三年平均調漲之方式計算每年租金。</u> <u>逾期繳納租金者，依下列情形加收違約金：</u> <u>（一）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u>	一、依一〇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因公告地價調整已縮短為每二年規定一次，業避免每次公告地價調整漲跌幅變動過大所生之衝擊，爰取消租金因公告地價調高之緩漲機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遲延之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del>(二)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del></p> <p><del>(三)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del></p> <p><del>(四)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del></p> <p><del>(五) 四個月以上，每逾一個月照欠額追加百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一倍為限。</del></p>	<p>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爰增訂第八點租金逾期繳納應計收遲延利息規定。</p> <p>三、至逾期繳納租金，除計收遲延利息外，是否須再加計違約金，及違約金應為多少方屬適宜，宜由各機關依個案情形自行評估後於契約內約定，爰刪除現行本點第(二)項規定。</p>
<p>二、<u>市有土地上建物單層(含騎樓)面積超過六〇平方公尺</u>，且部分或全部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加成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依營業用面積與房屋總樓地板面積</p>	<p>二、<u>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其地上建物單層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u>，且部分或全部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加成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依營業用面積與房屋總</p>	<p>一〇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之附帶決議，現行租金計收規定對營業使用面積認定過於寬鬆且租金與市場行情仍有明顯差距，爰將「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其地上建物單層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修正為「市有土地上建物單層(含騎樓)面積超過六〇平方公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比例計算加成計收面積。	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加成計收面積。	
<p>三、<u>市有土地</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p> <p>（一）政府機關使用者。</p> <p>（二）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但地上建物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使用市有土地部分，或空地作營業使用部分，<u>不適用</u>之。</p> <p>（三）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p> <p>（四）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p> <p>（<u>五</u>）合於臺北市獎</p>	<p>三、<u>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p> <p>（一）政府機關使用者。</p> <p>（二）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但地上建物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使用市有土地部分，或空地作營業使用部分，<u>不得適用</u>。</p> <p>（三）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p> <p>（四）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p>	<p>一、現行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市有土地出租作農業使用之優惠適用範圍，已另新增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爰刪除原第三點第（五）款規定。</p> <p>三、「<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通過後，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幼托整合，二至六歲幼兒之托育機構改制為幼兒園；另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辦法</u>」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機構為托嬰中心，爰將現行第（八）款規定之「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使用者」修正為「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兒園、托嬰中心使用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規定者。</p> <p>(六) 承租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 00 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p> <p>(七) 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兒園、托嬰中心使用者。</p> <p>(八) 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核定得做為汽車客運業調度站用地者。</p>	<p><del>(五) 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del></p> <p>(六) 合於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p> <p>(七) 承租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 00 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p> <p>(八) 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兒園、<u>幼稚園</u>、托兒所使用者。</p> <p>(九) 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核定得做為汽車客運業調度站用地者。</p>	<p>四、原第(六)款至第(九)款調整為第(五)款至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市有土地之承租人</u>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且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 00 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得依第一</p>	<p>四、<u>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u>，<u>承租人本人</u>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且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 00 平方公尺以內</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收（算）租金。	之部分，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收（算）租金。	
五、 <u>市有土地上建物地面層部分為騎樓供公眾通行，且無營業者</u> ，該地面層供騎樓使用 <u>對應之土地面積</u> ，其租金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算）租金。	五、 <u>出租基地上建物地面層部分為騎樓供公眾通行者</u> ，該地面層供騎樓使用面積，其租金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算）租金。	騎樓之優惠租金，應限於確實供公眾通行且無營業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市有土地供依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使用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算）租金；供依法登錄之史蹟或文化景觀使用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七十計收（算）租金。		一、 <u>本點新增。</u> 二、有關經公告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及其定著土地，在使用上有一定程度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對不同類別文資，有不同程度規範，其中對古蹟之規範強度及應盡義務最為嚴謹；一〇五年修正文資法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制趨嚴，管理維護及修復準用古蹟之規範，而史蹟及文化景觀雖規範強度相對較低，但仍受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於保存維護計畫之規定，爰新增本點規定，並依規範強度及應盡義務之不同，適用不同租金優惠。
七、農業區、保護區內市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十二計收（算）租金。		一、 <u>本點新增。</u> 二、考量本市位於農業區、保護區之市有土地出租作農業使用之收益有限、農民負擔情形，經參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有耕地放租辦法等規定，對於市有農業用地或耕地之租金以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六計收標準，增訂本點。
八、市有土地之承租人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租金者，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算）遲延利息。		一、 <u>本點新增。</u> 三、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爰增訂本點規定。 二、次依民法第二百零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爰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算）遲延利息。
	六、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停車場使用者，其標租底價之計算不得低於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停車場使用，「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已訂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點。
九、原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半年內，依原租賃目的，簽訂新租賃契約者，其未訂約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該點優惠規定計收。	七、原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半年內，依原租賃目的，簽訂新租賃契約者，其未訂約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該點優惠規定計收。	點次遞改。
十、市有土地為與各級政府機關共有並共同辦理出租者，如市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非主辦機關，得依主辦機關之法令計收（算）租金。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市與各級政府機關共有土地，共同辦理出租者，得依主辦機關之法令計收（算）租金，以避免有一地多制之租金計收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形，並簡化行政作業。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630697000 號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8 點之規定及附件一名稱，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

局長 鍾 永 豐

###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五七三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六二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五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第一點、第二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九七〇〇〇號令修正第六點、第八點、附件一名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一、(目的)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保護本市受保護樹木之生長環境，並協助管理者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日常養護、樹勢扶正、外科手術、自然死亡移除、風災傾倒移除等保育作業及建立民眾保育觀念，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非營利組織得申請補助，但其所有人或管理人為以下對象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 政府機關。
- (二) 公法人。
- (三) 行政法人。
- (四) 公立學校。
- (五) 政府機關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六) 政府機關出資或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申請時間)

申請時間以本局官網周知為準，原則每年公告 2 次，遇緊急狀況得逕自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四、(補助額度)

補助施作項目及額度，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核或天災情狀經本局派員現場勘察並經本局核定，每株受保護樹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受保護樹木之補助比例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團體：補助總經費 20% 為上限。
- (二) 公益團體及祭祀公業：補助總經費 50% 為上限。
- (三) 自然人：補助總經費 80% 為上限。

如為案情特殊，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高補助金額及比例之上限者，

則不受前項條款限制。

#### 五、(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
- (二) 受保護樹木病蟲害防治作業(含褐根病防治)。
- (三) 受保護樹木日常養護作業。
- (四) 受保護樹木樹勢扶正。
- (五) 受保護樹木外科手術。
- (六) 受保護樹木移除作業(僅限自然死亡、風災傾倒者，人為因素導致死亡者，不予補助)。
- (七) 其他經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補助者。

#### 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所有文件應合併裝訂成冊，一式 10 份。計畫書格式應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方式，且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 (一) 申請表。(詳附件 1)
- (二) 保育作業之計畫內容。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證明文件。
- (四)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 (五) 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詳附件 2)

前項第二款保育計畫內容，應提交內容如下：

- (一) 施作緣由及項目說明。
- (二) 最近一個月內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且應說明該樹目前生育情

狀。(詳附件 3)

(三) 依各申請類別提出詳細保育計畫內容，同一株樹木可同時提出一種以上之施作項目計畫，惟須詳實清楚說明如下：

1. 修剪計畫：應說明受保護樹木修剪原則、範圍、強度及施作機具、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並以東、西、南、北四面向現況照片輔助說明修剪幅度，內容並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2. 病蟲害防治計畫(含褐根病防治)：應說明病蟲害染病情況，並詳細提出防治方式及用藥劑量、頻率等相關作業內容；提褐根病防治者另請補充說明樹木地上部、地下部及周邊土壤防治、樹枝搬運清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3. 日常養護計畫：應說明施作內容、使用藥劑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4. 樹勢扶正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5. 外科手術計畫：應說明清創處理程度及傷口保護措施等相關作業內容。
6. 移除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移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7. 其他：應詳實說明應辦理事項等相關作業內容。

(四) 施作期程及預計施作日期。

(五) 預算明細總表，並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申請金額。(詳附件 4)

(六) 預計施作承商，並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相關實績。

(七) 預期效益。

(八) 其他。

#### 七、(審查程序)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完竣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

查結果，並得公告之，惟天災處理程序不在此限。倘有須修正之審查意見，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者視同放棄），修正內容經本局審視無誤後，將函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機關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審：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
- （三）天災處理原則：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同意後，依實際單據覈實審查後給付補助款。

#### 八、(結案程序)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且原則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本局得不予核銷補助款。結案資料，包含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應提交內容如下：

- （一）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效益分析、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 5)
- （二）經費結報資料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具正本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個金額，並於結案資料中詳填獲補助狀況。(報結須知及格式詳附件 6)

**九、(撥款與核銷程序)**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採一次請領方式撥付，計畫內容施作完竣後，並經完成結案程序，且本局查驗無誤亦無待改善或說明之處，始得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發票之自然人適用）請領。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本局將於次年 2 月底前寄發扣（免）繳憑單，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檢齊相關憑證並裝訂成冊，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全案結案時，本局補助之經費比例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比例及金額，日後實際支出總經費降低時，補助項目經費亦將按比例降低補助經費。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補助標準與原則)**

同一株受保護樹木受領本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款限申請之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成者不予補助；另受保護樹木因人為因素導致樹木死亡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又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依法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且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

- (一) 受補助者尚有補助案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三年間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及其附件有不實或造假情事。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四) 拒絕接受本局抽查或考核。
- (五)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

為瞭解補助效益，本局得就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受補助者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參考。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經費。
- (三)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 (四)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 十二、(其他事項)

受補助者之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調整，應提報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受補助者執行保育作業時，應遵守施作地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倘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另受保護樹木施作時，倘有影響受保護樹木生育或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情事，將依相關法規裁罰。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局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時，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申請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且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受保護樹木相關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或說明。

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得停止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政府文化局</b> <b>補助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申請表</b></p>			
<p>(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受保護樹木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例：編號 001 樟樹)
	每株樹木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市區里	
	樹權人 (同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養護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手術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樹勢扶正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傾倒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施作內容) (例：編號 001 樟樹)		
補助經費	總經費 (新台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 /佔總經費之比例
	是否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補助金額元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個人、團體或法人組織)		是否為樹木所有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檢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負責人 (限團體、法人組織填寫)		聯絡人
	電話/傳真		E-mail
	地址		

申請人戳記	
-------	--

委託書

附件 2

茲委託「」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計畫名稱)」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者請務必填寫

樹木編號						*位置圖	
*樹種		俗名					
學名							
*樹址	區里街(路)段巷弄號						
*樹高	公尺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冠幅	公尺	*樹齡	約歲	植生年	約西元年		
*權屬	1. 公有：2. 私有：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道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園、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郊山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1. 珍稀樹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物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地理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6. 文化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生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來種						
樹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尖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寬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寬展開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窄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寬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6. 獨特型						
生育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泥、柏油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草地、土壤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垃圾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健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明顯病蟲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明顯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樹木生育 情狀描述							
*調查日期	年月日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月日	審核者	
*聯絡方式	電話：傳真：E-MAIL：						

*現況照片(遠近照片至少各2張)	
------------------	--

註：本表請逐株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預算明細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b>申請本次補助</b>						
<b>收入金額合計</b>		<b>100%</b>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 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 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 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 作業						
植穴基盤 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b>支出金額合計</b>			<b>100%</b>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第\_\_\_\_期

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成果報告書

(一式三份)

受保護 樹木基 本資料	申請補助 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例：編號 001 樟樹)
	每株樹木 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市 區 里		
申請 類別 (可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_____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養護_____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_____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手術_____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樹勢扶正_____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傾倒_____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施作內容) (例：編號 001 樟樹)			
申請人				

## 目 錄

一、結案自審表.....	1
二、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	1
三、預算明細總表.....	1
四、實際支出明細表.....	1
五、效益分析.....	1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	1
七、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1

(本目錄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

## 結案自審表(由受補助者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2)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府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第7點)	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公告金額：100 萬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7. 是否於計畫完成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未於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者，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一個月以上則以停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成果報告資料是否檢附齊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9. 成果報告資料書內容格式是否依規定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0. 受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1.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2.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3. 是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規定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本府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 50%？超過 50% 者應檢附書面說明。例： $[1-(\text{實際支出金額} \div \text{原計畫總金額})] \times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蓋申請單位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施作項目：
施作要項施工前、中、後紀錄	
內容說明	

完成後現況照	
核章	

註：本表請逐棵詳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預算明細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作業						
植穴基盤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內送府核辦。計畫於本年度 11 月底執行完畢者須提前於當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受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受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

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 十七、請領款項除須檢附以上資料外，另提供受領人（受補助者）入帳存摺影本。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頁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支用內容								
憑證號碼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本頁合計						
		總計						

- 說明：1. 本表為受補助者針對本府補助金額之核報。  
 2. 依本府補助經費指定科目實際支用情形填寫支用內容（如未指定經費補助科目，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3. 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定不予支付。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受補助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申請人)	會計	經手人

憑 證 粘 貼 線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1. 受 款 人：申請單位全銜。  
          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2. 印 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3.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5. 金 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6. 用 途：詳細具體。
7. 更改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  
          墨跡不勻。
8. 外 文：應翻中文。
9. 外 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  
          率。

**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 A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637233200 號

廢止「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生效。

市長 柯 文 哲

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6372331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生效。

附「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柯 文 哲

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	不 予 處 罰 部 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1	減輕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4	部分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4 項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6	得加重部分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第 2 項	
17	得併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	
18	罰部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19	分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	第 16 條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20	得追繳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1	部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18 條第 1 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營業。(第 5 條第 1 項)	第 8 條 第 1 款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3 日內改善： 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7 萬 5 千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p>10 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累加 2 萬 5 千元，最高處 10 萬元，至改善為止。</p>
2	營業場所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及販賣、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行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	第 8 條第 1 款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3 日內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li> <li>2. 第 2 次處 7 萬 5 千元罰鍰。</li> <li>3. 第 3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li> </ol> <p>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累加 2 萬 5 千元，最高處 10 萬元，至改善為止。</p>
3	機檯有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情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8 條第 1 款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3 日內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li> <li>2. 第 2 次處 7 萬 5 千元罰鍰。</li> <li>3. 第 3 次(含以上)處</li> </ol>

					<p>10 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累加 2 萬 5 千元，最高處 10 萬元，至改善為止。</p>
4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機檯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8 條第 1 款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3 日內改善：</p> <p>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p> <p>2. 第 2 次處 7 萬 5 千元罰鍰。</p> <p>3. 第 3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累加 2 萬 5 千元，最高處 10 萬元，至改善為止。</p>
5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	第 8 條第 1 款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3 日內改善：</p> <p>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p> <p>2. 第 2 次處 7 萬 5 千元罰鍰。</p> <p>3. 第 3 次(含以上)處</p>

					<p>10 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累加 2 萬 5 千元，最高處 10 萬元，至改善為止。</p>
6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未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第 5 條第 2 項)	第 9 條第 1 款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10 日內改善：</p> <p>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p> <p>2. 第 2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10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 3 萬元，至改善為止。</p>
7	營業場所僱用未滿 18 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9 條第 1 款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10 日內改善：</p> <p>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p> <p>2. 第 2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10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 3 萬元，至改善</p>

					為止。
8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內未禁止使用菸類、酒類、檳榔。(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第 9 條第 1 款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10 日內改善：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10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 3 萬元，至改善為止。
9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未設置明顯禁止使用菸類、酒類、檳榔之標示(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	第 9 條第 1 款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10 日內改善：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10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 3 萬元，至改善為止。
10	營業場所室內 15 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超過 85 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超過	第 9 條第 1 款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10 日內改善：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

	115 分貝 (dB (A))。(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10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 3 萬元，至改善為止。
11	營業場所照明未保持在 300 米燭光以上。(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9 條第 1 款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10 日內改善：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10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 3 萬元，至改善為止。
12	發現營業場所所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及販賣、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行為，未立即報警處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	第 9 條第 2 款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

四、本裁罰基準所稱違規次數，係指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受裁罰之次數累計。

五、本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裁罰基準之限制。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勞德康

電話：02-27297668轉6332

傳真：02-27587579

電子信箱：lauder@tf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救字第 10639704400 號

主 旨：特函更正本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638680200 號函其行政規則原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作業要點」更正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其餘內容不變，請查照。

說 明：相關文號：本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638680200 號函辦理。

正 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災隊第一大隊、台北市義勇救生協會、中華潛水推廣協會、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台北市支會、臺北市民間緊急救援隊、臺北市中正睦鄰救援隊、臺北市信義睦鄰救援隊、臺北市大安睦鄰救援隊、臺北市中山睦鄰救援隊、臺北市松山睦鄰救援隊、臺北市士林睦鄰救援隊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吳 俊 鴻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區2樓

承辦人：黃斐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07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feng4187@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647526700 號

主 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糖尿病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推動委員會作業要  
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惠請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糖尿病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4）北市衛健字第一〇四五  
五九四四〇〇一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點，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  
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糖尿  
病、心血管疾病的預防與照護品質，整合醫療照護資源，以促進市民健  
康，成立「臺北市糖尿病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之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有關機關、醫療機構、社會團體及專家學者中聘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為三年，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現行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現行任期屆滿之日止；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之策劃、協調及促進等事項。

（二）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推動工作之督導、追蹤與考核。

（三）其他有關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之推動事項。

四、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視會議研議內容邀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社會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健康管理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會務。

六、本會決議事項，應經本局核可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局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 10632819800 號

廢止「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市長 柯 文 哲

交通局代理局長 陳學台 決行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 10633427900 號

廢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局長 李 得 全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 10633428000 號

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局長 李 得 全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 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3428000 號令發布，  
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使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有所依循，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北市轄區內已登記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含信託財產之委託人）為向國外機關（構）提供財力證明，或外國機構團體為向其總公司呈報在臺總資產等需要，得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以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並得跨所核發。
- 四、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如下：
  - （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
  - （二）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 （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
  - （四）土地標示：地段、地號、面積及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

- (五) 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六) 建物標示：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 (七) 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八) 土地、建物為信託財產者，應同時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及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字樣。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及土地、建物之他項權利，不予顯示。

五、應備文件：

- (一) 所有權人親自申請：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護照影本（若無者免附）。
- (二) 委託代理人申請：  
除檢具前款應備文件外，應另填具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作業程序：

- (一) 送件申請：申請人以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為限。
  1. 申請人應填妥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
  2. 委託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內載明委託關係後簽名或蓋章。
- (二) 收件：

1. 核對身分：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提出由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2. 申請人因故無法到場：得先行以傳真或通信方式提出申請，領件時再行身分查驗。
3. 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收件日期、字號及申請人、申請標的、申請原因等資料填載於「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收件簿」（附表一）。

（三）審查：由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查，有未符規定事項而得補正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申請。

（四）繕狀：收件簿應隨同申請書送交專責人員負責製作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資料內容，於製作完成審核通過後，加蓋受理所主任英文簽名章及機關印信。

（五）領件：至地政事務所領取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1. 申請人親自領取：繳納工本費並持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印章。
2. 代理人領取：繳納工本費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印章。
3. 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者，繳納工本費，並應攜帶與傳真申請書相同之印章（代理申請者，須同時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印章）於傳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加蓋之，或另行檢附已用印之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領件。

七、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二；證明採 A4 謄本用紙，格式範例詳如附表三。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Date of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

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TAIPEI CITY LAND OFFICE APPLICATION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標 示 (Description)										申請份數 (Quantity)
鄉鎮市區 (District)	段 (Section)	小段 (Subsection)	地號 (Land Number)		建號 (Building Number)					
申請人(所有權人或信託財產受託人)姓名 (Applicant, i.e. Owner, Trustee)	中文 (Name in Chinese)	英文 (Name in English)	外文別名 (Also Known As)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聯絡電話 (Tel. No.)				簽章 (Signature)
申請人(信託財產委託人)姓名 (Applicant, i.e. Settlor)	中文 (Name in Chinese)	英文 (Name in English)	外文別名 (Also Known As)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聯絡電話 (Tel. No.)				簽章 (Signature)
代理人姓名 (Agent)										
所有權人/代理人地址 (Owner's or Agent's Address)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所有權人地址 (Owner's Address)										
代理人地址 (Agent's Address)										
申請原因 (Reason for Application)										
委任關係 (Commission of Authority)	一、本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1.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ase is commissioned to Agent _____.)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代理人簽章 (Signature of Agent)		
	二、委託人確為申請標之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2. I, the agent, confirm that the applicant is the obligee of the property(ies) mentioned above; I will take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making a false statement.)									

備註 (Note)		領件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tion)	
下列各欄申請人免填 (The applicant does not fill out the following items.)			
張數(Sheet)	工本費(Fee)	收據號碼(Receipt No.)	
承辦人 (Officer)	課長 (Chief)	秘書 (Secretary)	主任 (Director)

附表三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範例

(範例一：非信託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一筆一棟)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wner

Name in Chinese : (以地籍資料庫登記之中文姓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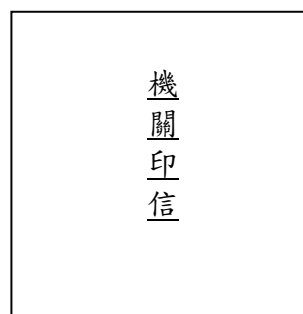
Name in English : (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倘無檢附護照，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處理)

Also known as : (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 : (格式為 YYYY/MM/DD)

Id. No. :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準)

Passport No. (以護照號碼為準)



Land

Description

Land lot : 〇〇 District, 〇〇 Section, 〇〇 Subsection

Land serial no. : XXXX-XXXX

Land area : XXXX.XX m<sup>2</sup>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 X,XXX NTD/m<sup>2</sup>

###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〇〇〇-XXXXXX

### Building

###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 〇〇 District, 〇〇 Section, 〇〇 Subsection

Building serial no. : XXXXX-XXX

Address : XF, No.XX, Lane XX, Sec.X, 〇〇〇. Rd., Taipei City

###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〇〇〇-XXXXXX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Land/Building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地政事務所主任簽名章)

Director

Taipei City O O O Land Office, Taiwan , R. O. C.

Date : (格式為 YYYY/MM/DD)

File No. : Bei-Shi-XXX-Di-XXX-Zi-Di-XXXXXXXXXX

(範例二：非信託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2 筆棟以上)

##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wner

Name in Chinese : (以地籍資料庫登記之中文姓名為準)

Name in English : (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倘無  
檢附護照，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處理)

Also known as : (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 : (格式為 YYYY/MM/DD)

Id. No. :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準)

機  
關  
印  
信

Passport No. (以護照號碼為準)

Land

Record1

Description

Land lot : 〇〇 District, 〇〇 Section, 〇〇 Subsection

Land serial no. : XXXX-XXXX

Land area : XXXX.XX m<sup>2</sup>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 X,XXX NTD/m<sup>2</sup>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〇〇〇-XXXXXX

Record2

Description

Land lot : 〇〇 District, 〇〇 Section, 〇〇 Subsection

Land serial no. : XXXX-XXXX

Land area : XXXX.XX m<sup>2</sup>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 X,XXX NTD/m<sup>2</sup>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000-XXXXXX

Building

Record1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 00 District, 00 Section, 00 Subsection

Building serial no. : XXXXX-XXX

Address : XF, No. XX, Lane XX, Sec. X, 000. Rd., Taipei City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000-XXXXXX

Record2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 00 District, 00 Section, 00 Subsection

Building serial no. : XXXXX-XXX

Address : XF, No. XX, Lane XX, Sec. X, O O O. Rd., Taipei City

###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O O O-XXXXXXX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Land/Building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地政事務所主任簽名章)

Director

Taipei City O O O Land Office, Taiwan , R. O. C.

Date : (格式為 YYYY/MM/DD)

File No. : Bei-Shi-XXX-Di-XXX-Zi-Di-XXXXXXXXXX

(範例三：信託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一筆一棟)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wner

機  
關  
印  
信

Trustee

Name in Chinese : (以地籍資料庫登記之中文姓名為準)

Name in English : (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倘無檢附護照，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處理)

Also known as : (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 : (格式為 YYYY/MM/DD)

Id. No. :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準)

Passport No. (以護照號碼為準)

Settlor

Name in Chinese : (以信託專簿之委託人中文姓名為準)

Name in English : (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倘無檢附護照，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處理)

Also known as : (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 : (格式為 YYYY/MM/DD)

Id. No. :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準)

Passport No. (以護照號碼為準)

The following real estate is the trust property. Please refer to the special trust roll for the detailed contents of the trust property.

Land

Description

Land lot : 〇〇 District, 〇〇 Section, 〇〇 Subsection

Land serial no. : XXXX-XXXX

Land area : XXXX.XX m<sup>2</sup>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 X,XXX NTD/m<sup>2</sup>

###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〇〇〇-XXXXXX

### Building

###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 〇〇 District, 〇〇 Section, 〇〇 Subsection

Building serial no. : XXXXX-XXX

Address : XF, No.XX, Lane XX, Sec.X, 〇〇〇. Rd., Taipei City

###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〇〇〇-XXXXXX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地政事務所主任簽名章)

Director

Taipei City O O O Land Office, Taiwan , R. O. C.

Date : (格式為 YYYY/MM/DD)

File No. : Bei-Shi-XXX-Di-XXX-Zi-Di-XXXXXXXXXX

(範例四：信託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2 筆棟以上)

##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wner

Trustee

Name in Chinese : (以地籍資料庫登記之中文姓名為準)

Name in English : (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倘無檢附護照，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處理)

Also known as : (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 : (格式為 YYYY/MM/DD)

Id. No. :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準)

Passport No. (以護照號碼為準)

Settlor

機  
關  
印  
信

Name in Chinese : (以信託專簿之委託人中文姓名為準)

Name in English : (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倘無檢附護照，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處理)

Also known as : (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 : (格式為 YYYY/MM/DD)

Id. No. :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準)

Passport No. (以護照號碼為準)

The following real estate is the trust property. Please refer to the special trust roll for the detailed contents of the trust property.

### Land

#### Record1

#### Description

Land lot : OO District, OO Section, OO Subsection

Land serial no. : XXXX-XXXX

Land area : XXXX.XX m<sup>2</sup>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 X,XXX NTD/m<sup>2</sup>

####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OOO-XXXXXX

#### Record2

Description

Land lot : OO District, OO Section, OO Subsection

Land serial no. : XXXX-XXXX

Land area : XXXX.XX m<sup>2</sup>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 X,XXX NTD/m<sup>2</sup>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OOO-XXXXXX

Building

Record1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 OO District, OO Section, OO Subsection

Building serial no. : XXXXX-XXX

Address : XF, No.XX, Lane XX, Sec.X, OOO. Rd., Taipei City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000-XXXXXX

Building

Record2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 00 District, 00 Section, 00 Subsection

Building serial no. : XXXXX-XXX

Address : XF, No. XX, Lane XX, Sec. X, 000. Rd., Taipei City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格式為 YYYY/MM/DD)

Scope of ownership : 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XXX-bei-000-XXXXXX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地政事務所主任簽名章)

Director

Taipei City 000 Land Office, Taiwan , R. O. C.

Date : (格式為 YYYY/MM/DD)

File No. : Bei-Shi-XXX-Di-XXX-Zi-Di-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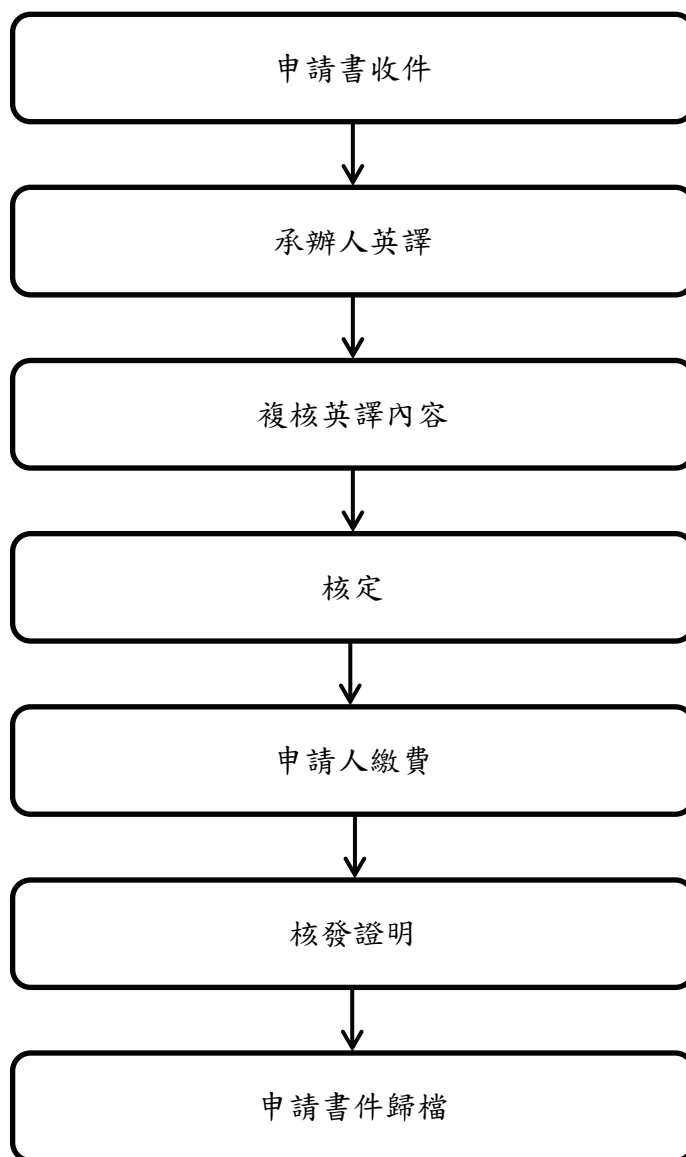
附表四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英譯資料來源

編號	項目	英譯資料來源
1	所有權人英文姓名	1. 依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 2. 參照外交部編印「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
2	行政區	參照「臺北市行政區級地段名稱英文譯名對照表」
3	地段	參照「臺北市行政區及地段名稱英文譯名對照表」
4	建物門牌	參照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站之中文地址英譯資料，由地政事務所端輸入中文地址即可英譯資料。  ( <a href="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7">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7</a> )
5	權狀字	參照本局所訂「資料項目內容英譯名稱對照表」
6	核發證明字號	參照本局所訂「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編撰格式說明」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流程圖



## 臺北市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633469300 號

修正「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市長 柯 文 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請假

副局長 潘玉女 代行

### 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臺北市府（102）府地價字第 102314912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函頒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府（104）府地價字第 104328210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府（106）府地價字第 106334693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表揚辦理不動產估價業務具優異表現及推動不動產估價學術、技術、法規或研究，具有重大貢獻之不動產估價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動產估價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得經推薦為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參選人：

（一）領有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且於受理期間屆滿前於本市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同時最近二年簽證案件達二十件以上之不動產估價

師。

(二) 無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規定，且未曾受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懲戒處分者。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不在此限。

(三) 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

(四) 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者。

三、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評選，以其所製作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專業品質達到一定水準，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

(一) 對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法令或實務研提改進意見，確具成效者。

(二) 對不動產估價技術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三) 積極從事與估價相關之社會公益服務工作，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四) 協助政府辦理地價基準地、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查估、審查、評議、審定或評價等著有貢獻者。

(五) 本府地政局執行業務檢查，經查核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結果優良者。

(六)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四、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參選人由下列單位或人員推薦：

(一) 政府機關。

(二)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三) 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四) 各大專院校地政相關系所。

(五) 其他與不動產估價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

(六) 經本市二位以上曾獲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聯名推薦者，以一人為原則。

第一項各單位推薦名額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五、各單位推薦參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具體證明資料：

- (一) 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 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三）。
- (四)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五) 查詢個人刑案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六、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獎勵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七、本府地政局應於辦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作業前，發函通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相關單位，同時上網公告周知，並明定一定期間內受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推薦作業。

八、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

- (一) 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單位所送推薦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基本資格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二) 複評：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並依下列評分內容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選人之序位作為評審成績：
  - (1) 參選資料占百分之五十。
  - (2) 參選人闡述其最近二年所簽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類型、數

量、占比及個人對不動產估價法令或實務研提改進意見、估價技術之研究、改進或創新、與估價相關之社會公益服務及估價理念等占百分之二十。

(3) 評選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聲請迴避。

九、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評選名次及表揚方式規定如下：

(一) 評審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以獎勵前三分之一排名，且不超過二人為原則，並得經由評選委員之決議從缺。

(二) 前項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含）以上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類推之。

(三)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審結果簽報市長核定，於市政會議或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各頒贈獎狀一幀及獎座一座；並公告於本府地政局網站。

十、受獎人於受獎後如經檢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所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地政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狀及獎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鄭佳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669

傳真：02-27203225

電子信箱：ta-a610113@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8 期

發文字號：府授主事預字第 10631632900 號

主旨：訂定「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對於本（106）年度應完成之預定計畫目標，仍請積極全力以赴加強執行，並務請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另符合本注意事項所訂保留原則之事項，始得依規定及期程辦理申請預算保留案。
- 二、檢附「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與其附表各 1 份。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62100J0010，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各營（事）業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

### 壹、法源依據：

依預算法第 67 條、第 72 條及第 76 條規定辦理。

### 貳、保留原則

-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等預算科目：

#### （一）得辦理保留部分：

1. 當年度預算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及同法第 76 條：「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規定者。
2. 當年度府級重要政策預算或涉及法令規定或議會決議者，各基金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需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並經本府專案會議審查同意保留者。

#### （二）不得辦理保留部分：

1. 已保留 1 年之一般保留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辦理保留：
  - （1）涉及法令規定或議會決議者。
  - （2）相關工程或業務已開始執行且經審慎評估可繼續依決算法於未來

3 年內順利執行無虞者。

2. 以前年度之專案保留項目，經最近 1 年執行後，仍無法發生契約責任者，除涉及府級重要政策、法令規定或議會決議者外，不得再辦理保留。

二、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之購置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等預算科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業務需要，准照前項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原則辦理之。

#### 參、保留程序：

- 一、各基金主管機關如有符合保留原則一之（一）之 2 及保留原則一之（二）之 2 須提本府專案會議審查部分，應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前至臺北市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以下簡稱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查填「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申請審議明細表」並由主管機關填具初審意見（詳表 2 至表 3）1 份及提交電子檔案，逕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二、各基金主管機關應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至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查填「106 年度各附屬單位預算保留預計表」（詳表 1）2 份，逕送主計處。
- 三、主計處複審「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申請審議明細表」後，彙提本府專案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保留經費，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應連同其他無須提專案會議審查之預算保留項目至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彙整填報「預算保留數額表」（詳表 4 至表 5），以掃描成影像檔案方式，於年度終了後 20 日內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除有業務需要外，應於 2 月 20 日前核定。

**肆、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基金管理機關（構）填寫「預算保留數額表」之「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一欄時，應簡要說明原因、依保留項目分別註明依預算法第 72 條、第 76 條規定或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若為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經費，並請敘明代辦機關及保留金額；無法表達前述保留依據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二、代辦事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仍未辦理完竣者，代辦機關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及有關資料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或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 三、保留計畫須由中央機關相對辦理保留補助款者，於辦理保留前，應洽中央對口機關一併辦理保留
- 四、無論依預算法第 72 條、第 76 條規定或提報專案會議審查辦理保留案，均應依限辦理，如有延宕將不予受理。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府各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構）會計機構主辦會計人員，應對保留案件之申請切實負責審核。
- 二、本府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保留款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經管理機關（構）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構）負責收回。



--	--	--	--	--	--	--

製表  
電話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

- 一、本表保留範圍為各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等預算科目。
- 二、項目名稱請按保留原則規範內容詳實填列。

表 3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臺北市政府○○局主管  
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申請審議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項目名稱	預算年度	本年度可用預算	申請保留數	申請保留原因及理由分析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同意	不同意
XX 主管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XX 基金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校舍新建工程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106	500000	100000	說明……	V	本工程因……，擬同意保留。 100000
	105	20000000	20000000	說明……	V	本工程因……，擬同意保留。 20000000
	104	5000000	5000000	說明……	V	本工程因……，擬同意保留。 5000000

製表  
電話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

- 一、本表保留範圍為各基金之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等預算科目。
- 二、項目名稱請按保留原則規範內容詳實填列。

表 4 預算保留申請表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預算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實 際 執 行 數	申 請 保 留 轉 入 下 年 度 支 出 數					停 止 支 出 數	保 留 原 因 與 法 令 依 據 (如有委託代辦經費,請列示代辦機關,代 辦機關 2 個以上則請分別列示機關及金額)
預 算 年 度	總 帳 科 目 名 稱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契 約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名 稱	字 號	債 權 發 生 日 期	完 成 期 限		
合 計 106 年 度											
XX 年 度											

製表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註：

- 一、本表保留範圍為各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等預算科目。
- 二、「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欄位請依序說明下列事項：(1)保留原因、(2)契約金額、(3)法令依據及(4)如有委託代辦經費,請列示代辦機關,代辦機關 2 個以上則請分別列示機關及金額。

表 5 預算保留申請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預算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實 際 執 行 數	申 請 保 留 轉 入 下 年 度 支 用 數					停 止 支 用 數	保 留 原 因 與 法 令 依 據 (如有委託代辦經費，請列示代辦機關，代 辦機關 2 個以上則請分別列示機關及金額)
預 算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名 稱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契 約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名 稱	字 號	債 權 發 生 日 期	完 成 期 限		
合 計 106 年 度											
XX 年 度											

製表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註：

- 一、本表保留範圍為各基金之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等預算科目。
- 二、「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欄位請依序說明下列事項：(1)保留原因、(2)契約的金額、(3)法令依據及(4)如有委託代辦經費，請列示代辦機關，代辦機關 2 個以上則請分別列示機關及金額。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俊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電子信箱：dop-a110@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8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631308700 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法務局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634873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62200J0036，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市長 柯文哲

人事處處長 程本清 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634942100 號

訂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附「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異議案件鑑定及重建計畫核准，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審查機構：指於臺北市轄區內設有樓地板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之固定辦公處所，且置有二十名以上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所稱評估人員規定之審查人員，並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評估機構。
- 二 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四 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

- 一 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
- 二 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

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都發局應自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前二項申請案件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起造人應自都發局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都發局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下列任一項目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准：

- 一 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
- 二 容積獎勵項目或額度。

第八條 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初步評估報告書或詳細評估報告書。
- 三 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 四 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第九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包含初步評估費用、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前項補助額度規定如下：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
  - (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八千元。
  - (三) 評估機構審查費：每棟一千元。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棟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四十萬元。
- 三 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經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每棟六千元。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每棟評估費用百分之十五估算，但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第十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並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前條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案件，及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後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或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建築物拆除前向都發局提出鑑定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都發局為受理前項鑑定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臺北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異議鑑定小組）。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者，其應繳納之各項保證金額度，應由開業建築師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計算公式核算。但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各項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各該項保證金額度得減半計算。

第十三條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都發局存入專戶存款。

起造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但繳納後不得轉換：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四 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都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二年六個月以上。

第十四條 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都發局申請退還該項保證金。經都發局查核符合規定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該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入市庫。

都發局為辦理第一項查核，得邀集相關機關（構）辦理現場會勘查核使用狀況。

第十五條 審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 建置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業務管理網路平臺，提供申請案件相關資訊查詢服務。
- 二 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並應注意審查人員利害關係之迴避。
- 三 審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時，除應審核本條例及評估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並應查核評估人員須符合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於相關文件簽署負責。

第十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因應異議鑑定小組個案審查之需要，指派審查人員列席。
- 二 應定期將受理案件之統計報表造冊送請都發局備查，並配合都發局之查察。
- 三 審查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相關文件及圖說資料應保存五年以上。
- 四 對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非經申請人同意，審查機構與審查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
- 五 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並對所屬審查人員負監督管理之責。
- 六 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

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審查人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
- 三 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

第十八條 審查機構或審查人員未依前三條規定執行業務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命審查機構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二年，或廢止審查機構之認可。

審查機構經廢止認可者，都發局於二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十九條 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都發局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異議鑑定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都發局代表一人。
-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代表三人。
- 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表一人。
- 四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 六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 七 具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異議鑑定小組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建管處指派專人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2449400 號

主 旨：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 9 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為直轄市定古蹟。
  - (一) 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
  - (二) 種類：宅第。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1 巷 2 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古蹟本體為戴炎輝寓

所建築本體及庭院，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233 建號（面積 154.55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8 地號土地（面積 555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戴炎輝為臺灣近代著名法學教授，曾任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大法官。由戴炎輝主持整理工作及命名的淡新檔案，為唯一現存的清代臺灣府縣檔案，該檔案為研究清代臺灣行政、司法、社會的第一手史料，極具學術價值。
- 2、建築內部格局具有特色，書房內的書櫃仍為原物，由書櫃上的編碼可資證明為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時所用，本建物為紀念戴炎輝保存編纂淡新檔案之歷史記憶場域。
-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評定基準。

三、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為直轄市定古蹟。

（一）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7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古蹟本體為戴運軌寓所建築本體及庭院，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410 建號（面積 248.62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289 地號土地（面積 1,603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建物日據時期為高等官二等官舍，曾作為臺大醫院前身之

臺北醫院醫長官舍使用，戰後為戴運軌寓所。戴運軌為當年臺北帝國大學改制為臺灣大學之重要推手，曾任臺大首任教務長及代理校長，為臺灣物理界之教育及先驅研究者，本建物具歷史人文之保存價值。

2、本建物室內格局保留完整，且仍保存原有構件，建築規模及平面形式相當於後期之一等官舍，可看出高等官舍之空間特色，具見證建築史之價值。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評定基準。

四、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 9 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一) 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 9 號。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9 號。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古蹟本體為潮州街 9 號建築本體及庭院，建物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636 建號（面積 266.33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290 地號土地（面積 1,637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本建物日據時期為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校長官舍，戰後省府要員官舍，以及台大職員宿舍等，按照空間使用的演變，見證台灣教育及政治轉變歷史。

2、本建物室內格局保留完整，且仍保存原有構件，建築規模及平面形式相當於後期之一等官舍，可看出高等官舍之空間特色，具見證建築史之價值。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評定基準。

五、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鍾 永 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 10634470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南港區四分溪封溪護漁期間及相關規定，以確保溪流生態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 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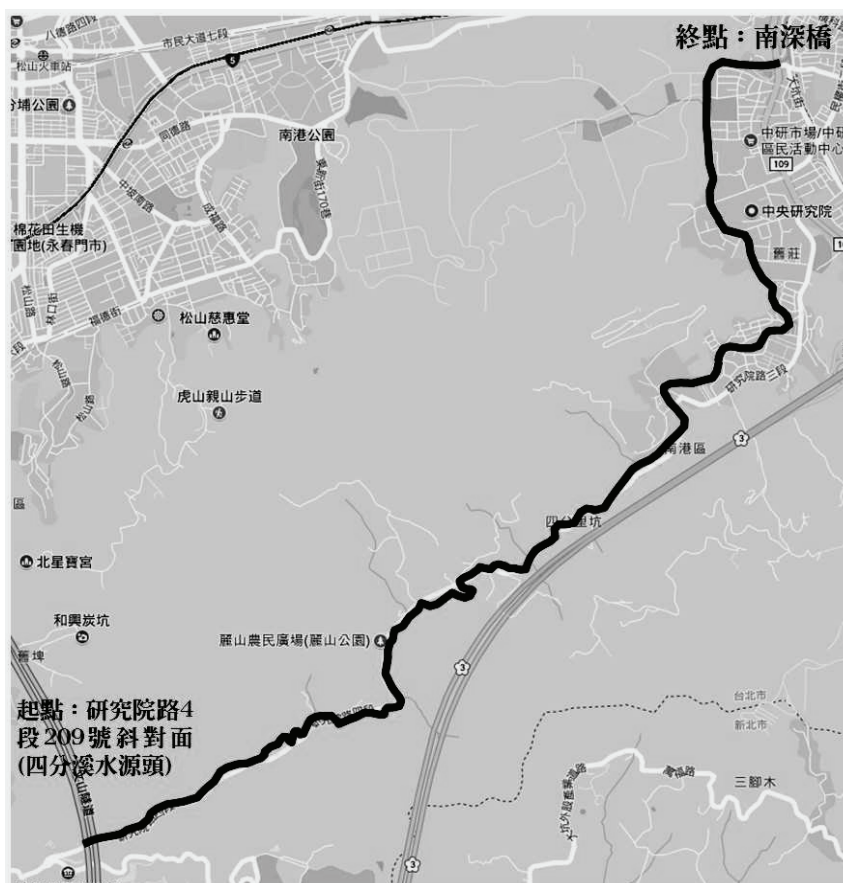
二、禁漁範圍及期限：南港區四分溪（研究院路四段二百零九號斜對面（四分溪水源頭）至南深橋止）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三、禁止事項：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徒手捕捉及撈蝦等方式），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柯文哲

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

### 臺北市南港區四分溪封溪護漁範圍圖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5170300 號

主 旨：本市「松琳體育運動出版社」等 51 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松琳體育運動出版社」等 51 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6/12/19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25543163	松琳體育運動出版社	張淑貞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0 巷 28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6800 號
2	01295875	芳菱花卉行	馬証賢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 53 巷 30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6900 號
3	15642474	孔方車業	陳煒元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313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7100 號
4	42278082	津味瓊臻香滷味	張淳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30 巷 36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7200 號
5	42345603	莎韻國際貿易商行	李艷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0 號 13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73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8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6/12/19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6	31878927	六國企業社	張林素鑾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 之 7 號 7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7400 號
7	42283682	慶昌工程行	洪昌鳴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 之 1 號 9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7500 號
8	99362779	東黃金海岸活蝦之家	邱永華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03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7600 號
9	31871662	華師傳商行	邱永華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03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7700 號
10	38456520	名象精品坊	林菊子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 2 段 180 之 2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7800 號
11	25536114	傳印企業社	劉育倩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 1 段 46 巷 21 弄 18 號 5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7900 號
12	99951950	麗姿精品珠寶店	林全府	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113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000 號
13	38634898	喜鵲商行	鄭聰穎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99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100 號
14	81702446	蓮子之家小吃店	顏新發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150 之 1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200 號
15	02136658	達邇得工作室	吳博毅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13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300 號
16	42359985	激速港仔行號	藍婉瑄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1 弄 8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400 號
17	14339664	永澄洗衣店	張廣和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一路 40 巷 33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500 號
18	38510741	蓬萊山房	李首賢	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135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600 號
19	13680445	藍點創意企業社	廖郁芬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89 號 4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700 號
20	99985092	詩玫瑰花坊	黃素梅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30 巷 26 號 2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800 號
21	99968967	崇倫小吃店	盧勝義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94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8900 號
22	25586649	阿朵蕾咖啡館	張德原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33 巷 20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000 號
23	38521331	學榮運動用品社	林國榮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54 巷 8 弄 1 號地下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100 號
24	42273116	加芳飲料店	賴秋菊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 197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2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8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6/12/19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25	25656362	酋長山東水餃小吃店	何國華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0 巷 54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300 號
26	26234215	港韓蘇服飾店	劉柏緯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22 巷 4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400 號
27	38552657	金天元甜心坊	林依薰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43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500 號
28	08596587	鳳鑾理髮廳	涂鳳鑾	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 48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600 號
29	38579537	盧少爺小吃店	盧威峰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82 巷 5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700 號
30	31871305	陸昇工程行	廖俊豪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 1 段 110 號 4 樓之 7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800 號
31	31885413	何記麵線	何中照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26 之 2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89900 號
32	42413051	大丞土木工程行	游小林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63 號 2 樓之 58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0000 號
33	38463894	巨彩精品服飾店	鄒珮瑜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2 之 1 號 5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0200 號
34	25658191	和雲軒茶坊	洪金錐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 1 段 109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0400 號
35	42340641	高羽軒茶莊	黃金城	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 147 巷 5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0500 號
36	26232069	巧和養生館	簡穎潔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65 號 2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0600 號
37	26350635	樂天音樂餐廳	黃浩哲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32 號 2 樓之 1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0700 號
38	42418680	一起嚐鮮商行	葉兆欣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77 巷 14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0900 號
39	37870253	沛宸企業社	曾安僑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319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1100 號
40	31878476	台灣嘉速美企業社	孫兆慶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30 號 3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1200 號
41	42271736	果然啡果企業社	李炎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51 巷 7 號 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1400 號
42	26236327	福膳家餐坊	潘素惠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33 巷 4 弄 9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1500 號
43	48872124	翔富工程行	林玉璽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0 號 13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1700 號
44	99953492	欣雅工作室	蘇婉君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25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18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8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6/12/19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45	42420948	珍玉企業社	曾怡萱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1 號 8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1900 號
46	77163558	都會生活精品名店	陳慧敏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2 號之 1、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2000 號
47	25670955	胖虎商行	張菊梅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2 之 1 號 3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2200 號
48	18384387	凱尚髮型設計室	張福來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50 巷 13 號之 1、1 樓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2300 號
49	25663574	指藝藝術美甲沙龍店	陳玉珠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2 之 1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2400 號
50	31847592	基哥小吃店	陳文基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98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2500 號
51	42415945	紳品企業社	陳德坤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 6 弄 3 號	1061110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392600 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02296300 號

主 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41 地號土地策略型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6 年 12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6305194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 10641381900 號

主旨：受處分人等所有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119 巷 2 號 1 樓、2 樓、地下 1 樓建築物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前經本局裁罰在案（都築罰字 060061），積欠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請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前繳納。本局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41381901 號函因無法投遞，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郭○芬（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32\*\*\*\*）。

三、旨揭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暫存本局建築管理科，應受送達人請於

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749）。

四、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林 洲 民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9920910 號

主 旨：公告註銷孫德鴻建築師事務所孫德鴻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孫德鴻
- 二、身分證字號：E12157\*\*\*\*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184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孫德鴻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5 巷 5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3434 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9956310 號

主 旨：公告吳昌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東翰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東翰
- 二、身分證字號：F127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442-0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昌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15 號 6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6866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25700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創建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67 地號 1 筆土地（喜來苑大廈）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8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20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67 地號 1 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 轉 3074

傳真：02-2781057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2869000 號

主旨：檢送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6 年第 248 期

畫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公告（如附件），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7 日長發文字第 446 號函、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略以）：「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復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應將公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 三、旨揭公告張貼地點為本府公告欄、信義區公所公告欄、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日期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止，計 30 日，請依法予以張貼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四、另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案由及說明三張貼公告地點刊登本府公報，並將旨揭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請公所代轉）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 1 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實施權利變換範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公告**

主旨：「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權利變換範圍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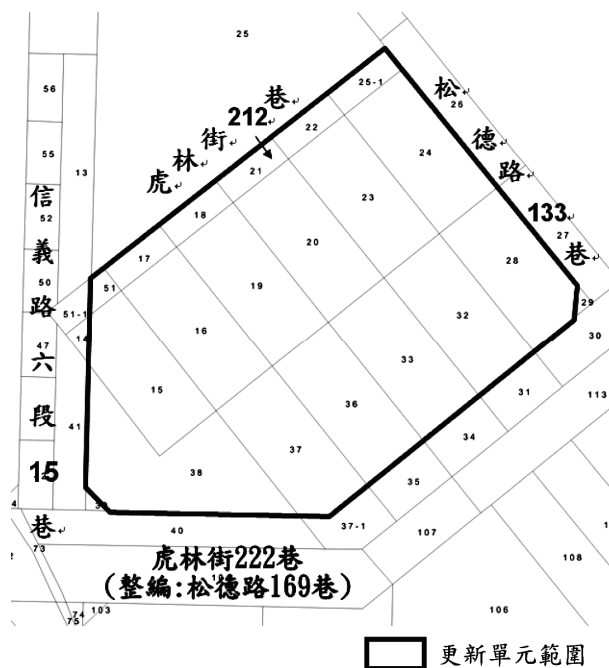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信義區區公所、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三、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

座落土地：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15、16、17、18、19、20、21、22、23、24、25-1、28、32、33、36、37、38、51 地號等 18 筆土地。



四、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為預定公告拆遷日。

五、前開各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依法應領取拆遷補償費，領取金額、方式及時間，另函通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6473705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文山區安康平價住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借住申請。

依 據：依本府 106 年 12 月 1 日核定案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座落於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之安康平價住宅係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三口以上家庭免費借住或優待借住，為配合本府推動興隆公共住宅改建，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借住申請。

市長 柯 文 哲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648225101 號

主 旨：台北市中華清靜道教學會違反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解散處分，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及第 59 條第 5 款。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中華清靜道教學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304 號。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6481823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吳東森等 132 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1 份（詳如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審查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受補助對象之地址以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遷戶所或國外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吳東森等 132 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領取。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吳東森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0516	10604052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2	賀清媛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X 段 XX 巷 X 之 X 號 X 樓	1060930	1064399720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3	劉月琴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XXX 巷 XX 之 X 號	1061127	1061005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4	李南海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X 段 XX 之 XXX 號	1060707	1060605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5	林克堅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X 段 XX 之 X 號	1060707	10606053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6	徐怡生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X 段 XX 之 X 號	1060516	10604053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7	魏明輝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X 段 XX 號 XX 樓之 X	1060426	10603053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8	洪高寶玉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X 段 XXX 之 X 號	1060329	10602055903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9	徐國珍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之 X	1060329	106020559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0	朱知為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 XXX 巷 X 號 X 樓	1060329	106020559015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1	高李堂倩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XX 巷 XX 號 X 樓	1060328	106020550009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2	郭月仙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0329	106020559005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3	李光銘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XXX 號 X 樓	1060328	10602055001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4	李阿省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X 段 XXX 號 X 樓之 X	1060329	106020559016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5	王大和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X 段 XXX 巷 X 號 X 樓	1060328	10602055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6	廖文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X 段 X 號 X 樓之 X	1060328	106020550017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7	朱港雄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X 段 XXX 號 X 樓	1060328	106020550019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18	蕭若松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XXX 巷 XX 之 X 號	1060329	106020559001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9	王惠之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XX 號	1060328	10602055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0	李吉銓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X 段 XX 巷 XX 弄 XX 號 X 樓	1060207	1060111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1	蘇盡連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 X 段 XXX 巷 X 號	1060322	10602115002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22	李曉霞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XXX 巷 XX 號	1060322	106021150016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3	宋祚晶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X 段 XXX 號 X 樓	1061017	10609111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4	吳世和	臺北市南港區經園街 XX 號 X 樓之 X	1061017	10609113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25	許義郎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X 段 XXX 巷 XX 弄 XX 號 X 樓	1060426	10603101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6	單思雄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XXX 號 X 樓	1060821	10607103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7	李金葉	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XXX 巷 X 號 X 樓之 X	1060821	10607101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8	白俊傑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XX 巷 XX 號 XX 樓	1060322	10602105003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9	韓玉美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XX 巷 X 號 X 樓	1060322	10602101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30	劉振綱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XX 巷 X 號 X 樓	1060322	10602101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31	劉宗蘭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XX 號 X 樓	1060926	10608111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32	高戰地	新北市板橋區文華街 X 之 X 號	1061127	10610056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33	周易乾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05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34	王理順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05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35	周慶傳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05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36	陳揚乾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05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37	趙允中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05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38	趙萌華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05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39	盧滿妹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05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40	鍾宏壯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05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41	柯林阿春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42	柯阿麟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10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43	陳吳青葉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10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44	吳美玉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7	106101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45	黃雪娟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二街 XXX 巷 X 號 X 樓之 X	1061129	106101260002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46	劉寶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X 段 XXX 號	1060321	106021250004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47	王張玉鳳	臺北市文山區永安街 XX 號 X 樓	1060321	106021250009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48	黃呈章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XXX 號 X 樓之 XX	1060321	106021250025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49	黎錦新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XXX 巷 X 號	1060322	10602093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50	金觀濤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 X 段 XX 巷 XX 號	1060322	10602212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51	胡明明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 XXX 號 XX 樓	1061017	10609124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52	林明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1129	1061012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53	周國泓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1129	10610123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54	黃河清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X 巷 X 弄 XX 號	1060926	1060812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55	賴蘭英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0926	10608122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56	朱玉琳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X 段 XXX 巷 X 號	1061205	10610128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57	張鳳蘭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XX 號 X 樓之 X	1060419	10603092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58	倪心珩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X 段 XXX 巷 X 號 XX 樓	1060714	10606121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59	曾珮汝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9	10610126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60	李金標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9	10610096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61	徐松妹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9	10610096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62	張明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XXX 巷 X 號 X 樓之 X	1061128	1064712950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無此門
63	陳金蓮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X 段 XXX 巷 XXX 弄 XX 號 X 樓	1060412	106020650005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64	呂秉澤	臺北市萬華區隆昌街 XXX 號 X 樓	1060413	106020650019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65	黃桂金	臺北市萬華區萬青街 XXX 號 X 樓	1060413	106020650023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66	高蔡佳子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0412	106020650005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67	黃許秀華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X 段 XX 巷 X 號 X 樓	1060412	106020650006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68	楊吉成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XXX 巷 XX 弄 XX 號	1060413	10602065002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69	范美瑩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X 段 XXX 號 X 樓	1060619	10605062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70	吳新富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X 段 XXX 號	1060209	10631845100	申請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71	張秀娥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X 段 XX 號 X 樓	1060614	10638794910	申請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72	張秀娥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X 段 XX 號 X 樓	1060626	10638794900	申請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73	崔德廉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X 段 XX 號 XX 樓之 X	1060330	1060201500016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74	鄭雪貞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XX 之 X 號 X 樓	1060330	1060201500017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75	鄒明珠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X 段 XXX 巷 XX 弄 X 號 X 樓	1060412	1060201500023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76	顏范有鶴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XX 號 X 樓	1060412	106020150023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77	盛寧君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 X 段 XXX 號 X 樓之 X	1060425	10603013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78	蔡小根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XX 號 X 樓	1060517	1060401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79	張玲珍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X 段 X 巷 XX 號 XX 樓	1060603	10637934700	申請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80	鄭晴之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X 段 XXX 巷 X 號	1060420	106020350027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81	蕭陳真治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X 段 XX 巷 X 號 X 樓	1060420	106020350028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82	郭楊秀英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XX 巷 XX 號 X 樓	1060414	106020350014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83	李聰吉	高雄市大寮區會鳳林 X 路 XXX 巷 XX 弄 XX 號 X 樓	1061130	10610066000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84	高余文婉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XX 巷 X 號	1061130	10610032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85	陶崇高	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0619	1060503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86	曾珍玉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XXX 號 X 樓之 XX	1060920	10608032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87	黃薇如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X 段 XX 號 X 樓之 X	1061018	1060903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88	王蕉滿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0414	106020350019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89	沈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X 段 XX 號	1060420	106020350038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90	陳銀妹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X 段 XX 巷 X 號 XX 樓	1060420	10602035003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91	孫徐慕蓮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X 段 XX 巷 XX 號 X 樓	1060420	10602035003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92	林詩濱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X 段 XX 號 X 樓之 X	1060519	10637540900	申請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93	邱天輝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X 巷 XX 弄 XX 號 X 樓	1060320	10602085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94	吳錦華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XXX 號	1060111	10512082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95	張之泰	臺北市士林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60713	10606083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96	黃瑞蘭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X 段 XXX 巷 XX 弄 XX 號 X 樓	1061130	10610083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97	張文興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X 段 XXX 巷 XXX 號	1061124	10647243700	申請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98	李義明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1012	10644565400	申請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 查無此地址
99	蔡張麗裕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 XX 巷 XX 號	1060425	10603081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00	林炫宏	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XXX 巷 X 弄 XX 號 X 樓	1060320	10602085000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01	謝綉池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XXX 號 X 樓	1060320	106020850013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102	張馨文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XXX 號	1060320	106020850023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103	廖武義	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 XX 巷 XX 號	1060320	106020850045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04	張宛華	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 XXX 巷 X 號 X 樓	1060320	106020850048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05	趙瑞瑛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X 段 XXX 號 X 樓之 X	1060926	10608072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06	盧游杏	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X 段 XXX 號 X 樓	1060926	10608071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07	楊靜芳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1020	10609073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08	王光朗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X 段 XXX 號 XX 樓	1061020	10609041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09	陳劉觀華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XXX 號 X 樓	1060322	106020750026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10	王靄蘭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1060926	10608072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11	陳國權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XXX 巷 X 號 X 樓	1060718	1060607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12	曾貴榮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X 段 XXX 號 XX 樓之 X	1060411	10603072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13	陳茂誠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X 段 XX 號 X 樓之 X	1060615	10605041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14	劉蘇曾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XXX 巷 XX 號	1060320	106020750002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15	吳雅惠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X 段 XXX 號 X 樓	1060316	10602045000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16	江寶珠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X 段 XXX 巷 X 號 X 樓之 X	1060317	10602045002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117	張明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XXX 巷 X 號 X 樓之 X	1061127	10647311000	反映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案	05 查無此地址
118	陳啟華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2	10610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119	黃蕓穎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XX 巷 XX 號	1060317	106020450033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20	杜聿麟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1122	10610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121	陳繼茲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X 段 XXX 號 XX 樓之 X	1060615	10605043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122	顧豫	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 XX 巷 XX 號 X 樓	1060317	106020450036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23	彭黃竹妹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0320	106020750013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24	糜以誠	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 X 巷 XX 號 X 樓	1060615	10605043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25	楊智成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XXX 號 XX 樓之 X	1060615	10605073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126	陳錦雲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XX 巷 XXX 弄 X 號	1060411	10603073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27	卓錦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XXX 巷 X 號 X 樓	1060322	106020750039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28	成雲鵬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XXX 巷 X 號 XX 樓	1060516	10604072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29	孫作之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XXX 巷 XX 號 X 樓	1061020	10609073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30	蒲翁蓮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X 段 XXX 巷 X 弄 XX 號	1061020	10609041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31	林小韻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XXX 巷 X 弄 XX 號 X 樓	1060926	10608073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32	顏裕益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61214	10611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戶所

##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648776800 號

主 旨：公告「107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如附件）。

依 據：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有關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市民，於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服務提供機構接受服務，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107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予以補助。

局長 許 立 民

### 107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 一、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7、9-14 款（智、多、器、植物人、失智症、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 ICD 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 重度	政府補助	25,500	20,192	14,884	9,576	21,000	15,750	10,500	5,250
		家長自付	0	5,308	10,616	15,924	0	5,250	10,500	15,750
	中度	政府補助	20,400	15,300	10,200	5,100	16,800	12,600	8,400	4,200
		家長自付	0	5,100	10,200	15,300	0	4,200	8,400	12,600
日間 照顧	極重. 重度	政府補助	15,300	12,178	8,951	5,725	12,600	9,450	6,300	3,150
		家長自付	0	3,122	6,349	9,575	0	3,150	6,300	9,450
	中度	政府補助	12,240	9,180	6,120	3,060	10,080	7,560	5,040	2,520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9,180	0	2,520	5,040	7,560

二、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1-5、8款（視、聽、平、語、肢、顏障）；  
 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5）、第八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20,400	15,300	10,200	5,100	16,800	12,600	8,400	4,200
		家長自付	0	5,100	10,200	15,300	0	4,200	8,400	12,600
	中度	政府補助	12,750	9,563	6,375	3,188	10,500	7,875	5,250	2,625
		家長自付	0	3,187	6,375	9,562	0	2,625	5,250	7,875
日間 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12,240	9,180	6,120	3,060	10,080	7,560	5,040	2,520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9,180	0	2,520	5,040	7,560
	中度	政府補助	7,650	5,738	3,825	1,913	6,300	4,725	3,150	1,575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737	0	1,575	3,150	4,725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12,750	9,563	6,375	3,188	10,500	7,875	5,250	2,625
		家長自付	0	3,187	6,375	9,562	0	2,625	5,250	7,875
日間 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7,650	5,738	3,825	1,913	6,300	4,725	3,150	1,575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737	0	1,575	3,150	4,725

備註：就讀幼兒園者，其政府補助金額比照上列表訂日間照顧類別政府補助金額

### 107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 65 歲者、家庭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一、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6-7、9-14款（智、多、器、植物人、失智症、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 ICD 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85%	70%	60%	50%	40%	全額	85%	70%	60%	50%	40%
住宿式 照顧	極重、 重度	政府補助	25,500	21,675	17,850	15,300	12,750	10,200	21,000	17,850	14,700	12,600	10,500	8,400
		家長自付	0	3,825	7,650	10,200	12,750	15,300	0	3,150	6,300	8,400	10,500	12,600
	中度	政府補助	20,400	17,340	14,280	12,240	10,200	8,160	16,800	14,280	11,760	10,080	8,400	6,720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8,160	10,200	12,240	0	2,520	5,040	6,720	8,400	10,080
日間 照顧	極重、 重度	政府補助	15,300	13,005	10,710	9,180	7,650	6,120	12,600	10,710	8,820	7,560	6,300	5,040
		家長自付	0	2,295	4,590	6,120	7,650	9,180	0	1,890	3,780	5,040	6,300	7,560

	中度	政府補助	12,240	10,404	8,568	7,344	6,120	4,896	10,080	8,568	7,056	6,048	5,040	4,032
		家長自付	0	1,836	3,672	4,896	6,120	7,344	0	1,512	3,024	4,032	5,040	6,048

二、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8 款（視、聽、平、語、肢、顏障）；  
 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5）、第八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補助額度類別	臺北市						非臺北市					
			全額	85%	70%	60%	50%	40%	全額	85%	70%	60%	50%	40%
住宿式 照顧	極重	政府補助	20,400	17,340	14,280	12,240	10,200	8,160	16,800	14,280	11,760	10,080	8,400	6,720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8,160	10,200	12,240	0	2,520	5,040	6,720	8,400	10,080
	中度	政府補助	12,750	10,838	8,925	7,650	6,375	5,100	10,500	8,925	7,350	6,300	5,250	4,200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100	6,375	7,650	0	1,575	3,150	4,200	5,250	6,300
日間 照顧	極重	政府補助	12,240	10,404	8,568	7,344	6,120	4,896	10,080	8,568	7,056	6,048	5,040	4,032
		家長自付	0	1,836	3,672	4,896	6,120	7,344	0	1,512	3,024	4,032	5,040	6,048
	中度	政府補助	7,650	6,503	5,355	4,590	3,825	3,060	6,300	5,355	4,410	3,780	3,150	2,520
		家長自付	0	1,147	2,295	3,060	3,825	4,590	0	945	1,890	2,520	3,150	3,780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補助額度類別	臺北市						非臺北市					
			全額	85%	70%	60%	50%	40%	全額	85%	70%	60%	50%	40%
住宿式 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12,750	10,838	8,925	7,650	6,375	5,100	10,500	8,925	7,350	6,300	5,250	4,200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100	6,375	7,650	0	1,575	3,150	4,200	5,250	6,300
日間 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7,650	6,503	5,355	4,590	3,825	3,060	6,300	5,355	4,410	3,780	3,150	2,520
		家長自付	0	1,147	2,295	3,060	3,825	4,590	0	945	1,890	2,520	3,150	3,780

備註：就讀幼兒園者，其政府補助金額比照上列表訂日間照顧類別政府補助金額

### 107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精神復健機構)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一、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7、9-14 款（智、多、器、植物人、失智症、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 ICD 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補助額度類別	臺北市				非臺北市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極重、重度	補助	23,250	18,406	13,563	8,719	20,000	15,000	10,000	5,000

照顧	中度	補助	19,375	14,531	9,688	4,844	16,000	12,000	8,000	4,000
----	----	----	--------	--------	-------	-------	--------	--------	-------	-------

- 二、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1-5、8款（視、聽、平、語、肢、顏障）；  
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5）、第八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19,375	14,531	9,688	4,844	16,000	12,000	8,000	4,000
	中度	補助	9,688	7,266	4,844	2,422	8,000	6,000	4,000	2,000

-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輕度	補助	9,688	7,266	4,844	2,422	8,000	6,000	4,000	2,000

- 備註：如申請人有同月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復健治療費用與本補助時，本補助將僅核發原補助之百分之八十。

### 107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精神復健機構)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 65 歲者、家庭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 一、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6-7、9-14款（智、多、器、植物人、失智症、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 ICD 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85%	70%	60%	3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3,250	19,375	15,500	11,625	20,000	17,000	14,000	12,000	7,000
	中度	補助	19,375	16,146	12,916	9,687	16,000	13,600	11,200	9,600	5,600

- 二、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1-5、8款（視、聽、平、語、肢、顏障）；  
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5）、第八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85%	70%	60%	3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 重度	補助	19,375	16,146	12,916	9,687	16,000	13,600	11,200	9,600	5,600
	中度	補助	9,688	8,073	6,459	4,844	8,000	6,800	5,600	4,800	2,800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85%	70%	60%	35%
住宿式 照顧	輕度	補助	9,688	8,073	6,459	4,844	8,000	6,800	5,600	4,800	2,800

備註：如申請人有同月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復健治療費用與本補助時，本補助將僅核發原補助之百分之八十。

### 107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 重度	補助	26,750	21,199	15,648	10,096
	中度	補助	21,375	16,031	10,688	5,344
	輕度	補助	13,375	10,031	6,688	3,344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 重度	補助	26,750	22,725	18,699	14,674
	中度	補助	21,375	17,500	13,625	9,750
	輕度	補助	13,375	10,888	8,525	6,101

### 107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護理之家-無使用管路處置者)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極重、重度	補助	20,750	16,400	12,100	7,800
	中度	補助	15,375	11,500	7,600	3,800
	輕度	補助	7,375	5,500	3,600	1,800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極重、重度	補助	20,750	17,600	14,500	11,300
	中度	補助	15,375	12,500	9,800	7,000
	輕度	補助	7,375	6,000	4,700	3,3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5293802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余家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行政執行法第 30、3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余家威經本局依法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經本局依法通知而不履行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義務，復經本局裁處怠金新臺幣 5000 元，經查受處分人戶籍地為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8 期

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 號 6 樓、電話：23932397、承辦人：分隊長顏家琪）領取。

局長 陳 嘉 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5694302 號

主 旨：公告受處分人王培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行政執行法第 30、3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王培安經本局依法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經本局依法通知而不履行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義務，復經本局裁處怠金新臺幣 5000 元，經查受處分人戶籍地為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 號 6 樓、電話：23932397、承辦人：分隊長顏家琪）領取。

局長 陳 嘉 昌 請假

副局長 張 傳 忠 代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 10648728000 號

主 旨：公告 107 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委任（託）機構。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6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107 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委任（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

局長 黃 世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 10648724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648721700 號裁處書，應送達謝坤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752）裁處書正本 1 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同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裁處書正本 1 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同法第 79 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裁處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 (二)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887。
  - (三) 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 世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 10647500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強制社區治療指定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 家醫院，為本局 107 年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協助方案」之機構。

依 據：精神衛生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本市強制社區治療指定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共 2 家醫院，辦理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經費用罄為止）。

局長 黃 世 傑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647540700 號

主 旨：公告「107 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視力檢查服務對象、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依 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期間與服務對象：

（一）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國小一、四、五、六年級學童。

（二）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107 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國小二、三、四年級學童。

二、服務人次：約 10 萬人次。

三、補助金額：每案新臺幣 400 元整，由本局覈實給付。

四、執行方式：由家長填妥本局發放之問卷暨同意書，即可帶學童持「護眼護照」或「護眼護照卡」至本計畫合約醫療機構接受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

## 五、特約醫療機構：

- (一) 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處、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景美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西園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博仁綜合醫院、雙眼明眼科診所、大安雙眼明眼科診所、大安眼科診所、大學眼科診所、元群眼科診所、內湖大學眼科診所、內湖翰林眼科診所、天母忠明 2020 眼科診所、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方一強眼科診所、日光眼科診所、日聖眼科診所、王景平眼科診所、丘子宏眼科診所、包眼科診所、北安聯合診所、台北諾貝爾眼科診所、民生承安診所、目欣眼科診所、光晶妍眼科診所、好視多眼科診所、安禾眼科診所、成功眼科診所、余自興眼科診所、吳俊昇眼科診所、吳振光眼科診所、吳淑芬眼科診所、吳潮峰眼科診所、志明眼科診所〈士東聯合診所〉、李信成眼科診所、佳視得眼科診所、尚群眼科診所、忠孝大學眼科診所、怡鳴眼科診所、松山大愛眼科診所、林志聖眼科診所、長春眼科聯合診所、保安眼科診所、南港諾貝爾眼科診所、哈佛眼科診所、星星親子眼科診所、昱

新眼科診所、珍世明眼科診所、倍視眼科診所、孫劍鴻眼科診所、展欣眼科診所、祐聖眼科診所、站前大學眼科診所、高眼科診所、高鳴傑眼科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惟廉診所、梁如蘭眼科診所、陳如芬眼科診所、陳啟義眼科診所、傅眼科診所、博士眼科診所、敦南諾貝爾眼科診所、晶愛眼科診所、湯眼科診所、陽光眼科診所、黃眼科診所、新眼光眼科診所、瑞光眼科診所、葉眼科診所、聚英視光眼科診所、劉怜瑛眼科診所、德明眼科診所、德容聯合診所、黎明眼科診所、優視眼科診所、優爾視眼科診所、瀚霖眼科診所、和欣視光眼科診所。

- (二) 新北市：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泰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及美眼科診所、日光眼科診所、日聖眼科診所、王新亞眼科、王瑞熙眼科診所、甲東眼科診所、光晶妍眼科診所、佑明眼科診所、李廣德眼科診所、東大眼科診所、板橋諾貝爾眼科診所、信望愛眼科診所、星展眼科診所、昭明眼科診所、美視眼科診所、倖福眼科診所、祐生眼科診所、祐銘眼科診所、高登眼科診所、高端眼科診所、常春聯合診所、張偉哲眼科診所、連眼科診所、博愛眼科婦產科診所、晴美眼科診所、晶耀眼科診所、曾眼科診所、游眼科診所、皓明眼科診所、黃呈榕眼科診所、微笑 23 眼科診所、新莊晴彩眼科診所、照明眼科診所、瑞明眼科診所、瑞信眼科診所、當代聯合診所、晴采眼科診所、晴彩眼科診所、德明眼科診所、慶明眼科診所、潘眼科診所、

學府實和聯合診所、靜明眼科診所、韓眼科診所。

局長 黃 世 傑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 10636501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第 106137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1 批。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汽車計 1 輛、無牌機車計 102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行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 之 1 號洽領（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 銘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CN106090003	EA16C1106090013	7A-4473	0	C12SC027559	汽車	中華	紅色	北投區裕民六路 90 巷 7 號對面	106/09/05 09:35	北投區隊	106/09/12 09:30	金協達	周*盛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90 巷 2* 號四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N106 090109	EA13MS10 6090004	QHU-027	0	3XY- 262499	機車	山葉	紫色	南港區東新街 80 巷 10 弄 14 號對面	106/09/06 09:30	南港區隊	106/09/14 10:25	金協連	黃*童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171 巷*號	
2	JMN106 090110	EA17MI10 6090011	PH3-120	0	KK273401	機車	三陽	灰色	信義區永吉路 225 巷 1 弄 23 號對面	106/09/07 10:29	信義區隊	106/09/14 08:45	金協連	吳*楷	新北市新莊市福壽路 169 巷 1 弄*號5樓	
3	JMN106 090111	EA17MI10 6090010	BBF-688	0	SD25AG- 113889	機車	光陽	黑色	信義區永吉路 321 巷 4 號對面	106/09/07 10:25	信義區隊	106/09/14 08:55	金協連	名*室內 裝璜工程 行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120 巷 15*號	贓車
4	JMN106 090112	EA17MI10 6090008	ASO-366	0	4TF- 029270	機車	山葉	綠色	信義區光復南路 421 巷 80 號旁靠公園	106/09/06 15:00	信義區隊	106/09/14 08:30	金協連	王*乃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 4*號二樓	
5	JMN106 090113	EA17MI10 6090007	GPF-373	0	3UH- 210156	機車	山葉	白色	信義區光復南路 421 巷 80 號旁靠公園	106/09/06 15:00	信義區隊	106/09/14 08:20	金協連	王*傑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006 鄰基隆路一段 364 巷 4*號七樓	
6	JMN106 090114	EA13MI10 6090006	M97-455	0	SD25AA- 116242	機車	光陽	黑色	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86 巷 25 號對面	106/09/06 14:30	南港區隊	106/09/14 11:15	金協連	陳*廷	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 36 巷*號六樓	
7	JMN106 090115	EA17MI10 6090009	AFS-609	0	4HP- 046412	機車	山葉	黑白	信義區光復南路 421 巷 80 號旁靠公園	106/09/06 15:00	信義區隊	106/09/14 08:30	金協連	劉*東	台北市松山區基隆路 1 段 364 巷*號 12 樓	
8	JMN106 090116	EA17MI10 6090006	DRC-907	0	SA10AU- 362037	機車	光陽	黑色	信義區光復南路 421 巷 80 號旁靠公園	106/09/06 15:00	信義區隊	106/09/14 08:20	金協連	許*麟	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 009 鄰光復南路 473 巷 11 弄 5*號	
9	JMN106 090117	EA11MS10 6090005	MUC-088	0	FG319002	機車	三陽	墨綠	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57 巷 3 號	106/09/04 13:43	文山區隊	106/09/14 10:21	金協連	邱*穎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576 巷 6*號	贓車
10	JMN106 090118	EA11MR10 6090020	GQY-648	0	D3322805	機車	台鈴	黑色	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159 巷 16 號	106/09/07 10:00	文山區隊	106/09/14 09:53	金協連	陳*伶	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 12*號	
11	JMN106 090119	EA11MR10 6090021	SM5-362	0	ER232647	機車	三陽	白色	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159 巷 16 號	106/09/07 10:00	文山區隊	106/09/14 09:58	金協連	郭*碩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77 巷 12*號 5 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2	JMN106 090120	EA11MR10 6090019	TA9-596	0	SB10BC- 516110	機車	光陽	藍色	文山區木柵 路4段159 巷16號	106/09/07 10:00	文山 區隊	106/09/14 09:48	金協達	鍾*娥	高雄市鳳山 區海洋二路 93巷15之* 號	
13	JMN106 090121	EA11MS10 6090006	DJL-789	0	GR1N- 204417	機車	光陽	紅色	文山區興隆 路4段29 巷2弄7號	106/09/04 13:49	文山 區隊	106/09/14 10:30	金協達	趙*珍	臺北市文山 區興隆路4 段29巷2 弄*號	
14	JMN106 090122	EA11MS10 6090013	BCS-829	0	5FJ- 500558	機車	山葉	黑色	文山區和平 東路4段 295巷15 號對面	106/09/05 08:00	文山 區隊	106/09/14 09:36	金協達	李*安	臺北市大安 區和平東路 3段212巷 4*號	
15	JMN106 090123	EA11MS10 6090011	TYP-159	0	RL050163	機車	三陽	黑色	文山區萬美 街1段57 號	106/09/05 08:45	文山 區隊	106/09/14 09:19	金協達	洪*雅	臺北市信義 區莊敬路 423巷7弄 2*號2樓	
16	JMN106 090124	EA11MS10 6090012	DUN-278	0	5FH- 508856	機車	山葉	黑色	文山區萬美 街1段57 號	106/09/05 08:30	文山 區隊	106/09/14 06:12	金協達	陳*吟	臺北市文山 區萬壽路* 號	
17	JMN106 090125	EA11MS10 6090017	TAC-309	0	GR1M- 202218	機車	光陽	黑色	文山區景興 路217號	106/09/07 08:44	文山 區隊	106/09/14 08:30	金協達	陳*成	新北市五股 區成泰路四 段1*號16 樓之5	
18	JMN106 090126	EA11MS10 6090010	K8B-165	0	SG20KB- 201732	機車	光陽	灰色	文山區景興 路248號	106/09/05 09:43	文山 區隊	106/09/14 08:23	金協達	林*梅	花蓮縣吉安 鄉北昌村莊 敬路15*號	
19	JMN106 090127	EA11MS10 6090016	DUT-390	0	SB10BB- 300482	機車	光陽	銀色	文山區景興 路217號	106/09/07 08:41	文山 區隊	106/09/14 08:35	金協達	林*男	臺北市文山 區景興路 22*號14樓	
20	JMN106 090128	EA11MS10 6090015	OXG-953	0	5FM- 209622	機車	山葉	銀色	文山區育英 街31巷29 號對面	106/09/06 08:27	文山 區隊	106/09/14 08:10	金協達	朱*美	桃園市平鎮 區廣達街87 巷2*號	
21	JMN106 090129	EA05MS10 6090010	GFO-915	0	EH261371	機車	三陽	藍色	萬華區漢中 街6號之1	106/09/06 08:19	萬華 區隊	106/09/14 07:30	金協達	蔡*和	臺北市萬華 區漢中街* 號二樓之1	
22	JMN106 090130	EA05MS10 6090013	LJC-898	0	GK029911	機車	三陽	銀色	萬華區東園 街17號	106/09/06 09:45	萬華 區隊	106/09/14 08:00	金協達	徐*葉	南投縣南投 市平和里育 樂1街1* 號	
23	JMN106 090131	EA05MS10 6090014	MND-036	0	4VP- 016491	機車	山葉	白色	萬華區興寧 街66巷2 弄口	106/09/07 08:00	萬華 區隊	106/09/14 08:30	金協達	楊*富	台北市萬華 區興寧街7 *號5樓	
24	JMN106 090132	EA05MI10 6090011	SEK-387	0	4DY- 235498	機車	山葉	藍色	萬華區萬大 路322巷 26號對面	106/09/06 09:45	萬華 區隊	106/09/14 08:40	金協達	林*當	雲林縣四湖 鄉溪尾村南 溪尾1*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5	JMN106090133	EA16M1106090009	BLR-708	0	4TE-301127	機車	山葉	紅色	北投區承德路7段229號之3	106/09/05 09:10	北投區隊	106/09/14 11:10	金協達	李*昌	新竹縣關西鎮牛欄河63之*號	
26	JMN106090134	EA16M1106090007	J7U-508	0	KN274255	機車	三陽	銀色	北投區珠海路1號	106/09/04 14:00	北投區隊	106/09/14 10:20	金協達	謝*雄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號二樓	
27	JMN106090135	EA09MR106090003	RBD-359	0	AY291377	機車	三陽	白色	大同區承德路3段8巷26號對面	106/09/07 15:00	大同區隊	106/09/14 07:55	金協達	林*珠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8巷2*號3F	
28	JMN106090136	EA16M1106090014	CEG-463	0	GY6D-794408	機車	光陽	黑色	北投區裕民四路13號	106/09/05 09:55	北投區隊	106/09/14 09:25	金協達	陳*聖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四路1*號	
29	JMN106090137	EA16MS106090015	085-HQE	0	SJ40AA-100391	機車	光陽	白色	北投區大興街與清江路交接口	106/09/06 14:00	北投區隊	106/09/14 09:50	金協達	張*愷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路3*號三樓	
30	JMN106090138	EA16M1106090008	BFX-893	0	P8F00666	機車	比雅久	銀色	北投區珠海路1號	106/09/04 14:05	北投區隊	106/09/14 10:15	金協達	胡*義	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號三樓	
31	JMN106090139	EA15MS106090016		0	NC23E-1854953	機車	本田	黑色	士林區天母東路105巷口	106/09/07 10:20	士林區隊	106/09/14 08:30	金協達			查無車籍
32	JMN106090140	EA09MS106090002	GEG-919	0	SA25BA-111348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同區景化街58號	106/09/07 14:45	大同區隊	106/09/14 07:40	金協達	何*發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9*號2樓	
33	JMN106090141	EA13MS106090005	QH8-750	0	ER023172	機車	三陽	銀色	南港區重陽路39巷100號對面	106/09/06 07:00	南港區隊	106/09/14 13:16	金協達	黃*吉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號	
34	JMN106090142	EA01MS106090004	BBK-909	0	5AG-100958	機車	山葉	黑色	松山區延壽街72巷口	106/09/07 15:12	松山區隊	106/09/14 14:55	金協達	戴*中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25弄1*號二樓之1	
35	JMN106090143	EA15M1106090012	BQB-816	0	KN233207	機車	三陽	銀色	士林區文林路114巷21號對面	106/09/08 07:48	士林區隊	106/09/15 09:50	金協達	張*偉	249 新北市八里鄉荖阡坑路3*號	
36	JMN106090144	EA15M1106090015	CDQ-652	0	PM-229021	機車	台鈴	藍色	士林區文林路114巷3號對面	106/09/08 09:13	士林區隊	106/09/15 09:10	金協達	巫*旺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14巷1*號2樓	
37	JMN106090145	EA15M1106090014	ILE-776	0	HN077080	機車	三陽	黑色	士林區文林路114巷7號	106/09/08 07:57	士林區隊	106/09/15 09:30	金協達	巫*宜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14巷1*號二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38	JMN106 090146	EA15MS10 6090013	EYH-880	0	RL132394	機車	三陽	銀色	士林區福港街 244 巷 8 弄 5 號對面	106/09/08 08:39	士林區隊	106/09/15 08:20	金協達	蕭*培	510 彰化縣員林市新生里雙景街 13 巷 1 *號	
39	JMN106 090147	EA17M110 6090005	BGD-200	0	5DC-626315	機車	山葉	銀色	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33 弄 5 號對面	106/09/06 10:17	信義區隊	106/09/15 09:32	金協達	何*賢	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 011 鄰祖坑口路 2 *號之 1	
40	JMN106 090148	EA17M110 6090004	DIS-768	0	3XY-519578	機車	山葉	黑色	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33 弄 1 號對面	106/09/06 10:15	信義區隊	106/09/15 09:24	金協達	洪*美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里 036 鄰勝利路 5 *號	
41	JMN106 090149	EA02MS10 6090008	DSG-333	0	SD10AA-145555	機車	光陽	藍色	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228 巷 90 號	106/09/06 16:00	大安區隊	106/09/15 08:58	金協達	連*蘭	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4 *號七樓	
42	JMN106 090150	EA02MS10 6090009	CEV-973	0	4CW-085759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61 巷 56 號	106/09/08 08:00	大安區隊	106/09/15 07:52	金協達	陳*滄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61 巷 5 *號三樓	
43	JMN106 090151	EA02MS10 6090006	CSL-982	0	KP326583	機車	三陽	黑色	大安區瑞安街 23 巷 18 號	106/09/06 15:57	大安區隊	106/09/15 08:25	金協達	林*洋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1 5 巷 2 弄 2 *號四樓	
44	JMN106 090152	EA17M110 6090003	BL1-268	0	KB100352	機車	三陽	銀色	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33 弄 1 號對面	106/09/06 10:12	信義區隊	106/09/15 09:17	金協達	蘇*源	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 006 鄰吳興街 156 巷 2 2 弄 *號六樓	
45	JMN106 090153	EA02MS10 6090007	DOV-678	0	SA10AU-346955	機車	光陽	紅色	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06/09/06 16:02	大安區隊	106/09/15 08:37	金協達	陳*玉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 218 巷 2 *號 2 樓	
46	JMN106 090154	EA17M110 6090013		0	引擎號碼 磨損	機車	三輪車	黑色	信義區福德街 51 巷 17 號對面	106/09/08 14:00	信義區隊	106/09/15 14:30	金協達			查無車籍
47	JMN106 090155	EA10MR10 6090012	WEW-858	0	FK256670	機車	三陽	粉紅	中山區雙城街 18 巷 1 號	106/09/07 11:41	中山區隊	106/09/18 07:30	金協達	林*娥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18 巷 1 - *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48	JMN106 090156	EA10MS10 6090013	JRS-898	0	4JK- 324198	機車	山葉	墨綠	中山區松江 路 184 巷 26 弄 15 號	106/09/08 11:46	中山 區隊	106/09/18 08:45	金協連	陳*升	臺中市北區 太原路二段 8*號三樓 之 1 住居 所：	
49	JMN106 090157	EA10MI10 6090014	BND-992	0	KN215363	機車	三陽	銀色	中山區五常 街 19 號對 面	106/09/07 06:00	中山 區隊	106/09/18 11:40	金協連	林*賢	台北市士林 區故宮路 4 1 巷*號	
50	JMN106 090158	EA14MS10 6090012	SX9-113	0	5FH- 721776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星雲 街 61 號	106/09/07 16:15	內湖 區隊	106/09/18 09:55	金協連	黃*二	新北市蘆洲 市恆德里 1 3 鄰中山一 路 120 巷 7 弄 4*號 4 樓	
51	JMN106 090159	EA17MS10 6090012	DIS-229	0	4DY- 701250	機車	山葉	黑色	信義區忠孝 東路 5 段 790 巷 59 弄 2 號	106/09/08 09:00	信義 區隊	106/09/18 09:30	金協連	楊*吉	臺北市信義 區中行里 002 鄰忠孝 東路五段 7 90 巷 59 弄 2*號	贓車
52	JMN106 090160	EA01MR10 6090005	MDF-979	0	KK032507	機車	三陽	墨綠	松山區慶城 街 46 巷 23 號	106/09/07 15:38	松山 區隊	106/09/18 08:55	金協連	施*欣	臺北市松山 區慶城街 4 6 巷 4*號	
53	JMN106 090161	EA14MS10 6090011	BQA-182	0	SG20AB- 160347	機車	光陽	銀色	內湖區星雲 街 61 號旁	106/09/07 16:11	內湖 區隊	106/09/18 10:00	金協連	黃*明	臺北市內湖 區康寧路一 段 86 巷 2 弄 1*號三 樓	
54	JMN106 090162	EA13MI10 6090008		0	2G23C241 77	機車	三輪 車	黑色	南港區研究 院路 3 段 86 巷 12 號	106/09/08 12:25	南港 區隊	106/09/19 09:58	金協連			查無 車籍
55	JMN106 090163	EA13MS10 6090010	RFG-552	0	5CR- 217607	機車	山葉	黑色	南港區三重 路 41 巷底	106/09/09 07:00	南港 區隊	106/09/19 10:40	金協連	林*志	雲林縣崙背 鄉大有村大 有*號	
56	JMN106 090164	EA14MS10 6090014	AYR-175	0	4TF- 103129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潭美 街 173 號對 面	106/09/09 10:20	內湖 區隊	106/09/19 10:15	金協連	楊*華	臺北市內湖 區新明路 3 6 1 巷 2* 號	
57	JMN106 090165	EA14MS10 6090016	DNJ-227	0	4DY- 610255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成功 路 2 段 231 號	106/09/09 15:55	內湖 區隊	106/09/19 09:40	金協連	蘇*純	臺北市內湖 區成功路二 段 456 巷 *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58	JMN106 090166	EA01MS10 6090007	AR8-752	0	4TE- 430281	機車	山葉	藍色	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八德路4段290號後方	106/09/11 14:11	松山區隊	106/09/19 08:40	金協達	黎*鎮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3鄰中興街55巷1弄1*號	
59	JMN106 090167	EA13MS10 6090007		0	無引擎	機車	無法辨識	黑色	南港區興中路80巷口	106/09/08 08:00	南港區隊	106/09/19 10:00	金協達			查無車籍
60	JMN106 090168	EA16MS10 6090020	020-QDP	0	DA069235	機車	三陽	白色	北投區知行路336號	106/09/08 07:00	北投區隊	106/09/19 12:40	金協達	吳*美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459巷3*號4樓	
61	JMN106 090169	EA16MS10 6090021	CJC-635	0	DH240006 43	機車	台鈴	銀色	北投區中和街36號	106/09/08 08:45	北投區隊	106/09/19 11:00	金協達	陳*潔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19*號	
62	JMN106 090170	EA15MS10 6090022	CFZ-386	0	FG410169	機車	三陽	墨綠	士林區天母東路105巷口	106/09/12 13:44	士林區隊	106/09/19 10:20	金協達	林*文	1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05巷*號2樓	
63	JMN106 090171	EA16MR10 6090028	BJI-817	0	SD25HC- 104309	機車	光陽	銀色	北投區大業路574號	106/09/12 08:25	北投區隊	106/09/19 11:30	金協達	崔*蘋	臺北市北投區杏林二路2*號	
64	JMN106 090172	EA15MS10 6090024	CGV-903	0	ST25BA- 242971	機車	光陽	墨綠	士林區忠誠路2段130巷17號	106/09/12 13:57	士林區隊	106/09/19 09:50	金協達	羅*伶	111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89巷22弄*號4樓	
65	JMN106 090173	EA16MS10 6090025	EHG-226	0	5ST- 223150	機車	山葉	紅色	北投區大度路3段286號對面	106/09/12 06:25	北投區隊	106/09/19 12:00	金協達	王*莉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215巷1*號七樓	
66	JMN106 090174	EA15MR10 6090017	WFI-627	0	E1311816	機車	比雅久	銀色	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49巷40弄46號	106/09/11 10:50	士林區隊	106/09/19 07:30	金協達	鍾*蓮	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重慶北路四段49巷15弄3*號	
67	JMN106 090175	EA09MS10 6090014	CGU-855	0	D3318776	機車	台鈴	白色	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對面	106/09/11 14:30	大同區隊	106/09/20 09:05	金協達	王*塗	臺北市大同區景化街3*號	
68	JMN106 090176	EA09MS10 6090009	CMQ-567	0	RB032711	機車	三陽	墨綠	大同區民權西路330號對面	106/09/11 06:13	大同區隊	106/09/20 08:52	金協達	黃*楨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50巷*號三樓之11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69	JMN106 090177	EA09MS10 6090012	QQG-021	0	3XG- 267919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同區迪化街1段339號	106/09/11 06:44	大同區隊	106/09/20 08:43	金協達	李*欣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33號	
70	JMN106 090178	EA09MS10 6090013	AZY-290	0	5CA- 110839	機車	山葉	白色	大同區迪化街1段243號	106/09/11 06:55	大同區隊	106/09/20 08:35	金協達	蘇*弘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343巷3號	
71	JMN106 090179	EA09MS10 6090011	QRO-500	0	3XY- 526332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同區迪化街1段162號	106/09/11 06:22	大同區隊	106/09/20 08:22	金協達	鄭*輝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街70-*號2F之1	
72	JMN106 090180	EA09MS10 6090010	AJH-348	0	KD291666	機車	川崎	黑色	大同區民樂街101號	106/09/11 06:18	大同區隊	106/09/20 08:11	金協達	全*行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218之*號一樓	
73	JMN106 090181	EA02MS10 6090011	DRI-450	0	SB10BB- 108721	機車	光陽	紅色	大安區樂利路94號	106/09/09 08:00	大安區隊	106/09/20 09:15	金協達	蔡*娜	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32巷57弄2*號五樓	
74	JMN106 090182	EA02MS10 6090013	BCH-365	0	SG20AB- 100867	機車	光陽	藍色	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12巷2號	106/09/11 10:00	大安區隊	106/09/20 09:20	金協達	盧*泰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212巷1*號六樓	
75	JMN106 090183	EA02MS10 6090015	RRJ-069	0	4DY- 611033	機車	山葉	藍色	大安區安居街109號	106/09/12 10:00	大安區隊	106/09/20 09:30	金協達	游*芳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街7*號4樓	
76	JMN106 090184	EA02MS10 6090010	CLK-795	0	5SK- 221303	機車	山葉	白色	大安區通安街118巷2號	106/09/09 08:00	大安區隊	106/09/20 09:00	金協達	翁*燁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14巷5*號四樓	
77	JMN106 090185	EA02MS10 6090012	LU7-583	0	FG083154	機車	三陽	黑色	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0巷14弄10號對面	106/09/11 10:00	大安區隊	106/09/20 08:40	金協達	林*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3*號	
78	JMN106 090186	EA02MS10 6090017	CKC-169	0	KV009160	機車	三陽	黑色	大安區辛亥路2段121號	106/09/12 14:30	大安區隊	106/09/20 08:15	金協達	洪*坤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橫路13*號十二樓之2/	
79	JMN106 090187	EA02MS10 6090018	BWX-590	0	DH210059 63	機車	台鈴	墨綠	大安區辛亥路2段135號	106/09/12 14:35	大安區隊	106/09/20 08:00	金協達	張*雄	臺北市中正區永春街169巷1*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80	JMN106 090188	EA02MS10 6090016	AOB-267	0	VLX1M- 756805	機車	偉士牌	白色	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 23 弄 1 號對面	106/09/12 14:25	大安區隊	106/09/20 08:00	金協達	達*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號一樓	
81	JMN106 090189	EA01MR10 6090010	JQQ-660	0	ST25BA- 243220	機車	光陽	深綠	松山區長春路 478 號正前方 15 公尺	106/09/13 11:46	松山區隊	106/09/20 10:00	金協達	林*龍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公園街 4 2 1 巷 4 *號九樓	
82	JMN106 090190	EA16MI10 6090035	AUI-897	0	SF20AC- 101483	機車	光陽	紅色	北投區文林北路 94 巷 73 號對面	106/09/12 15:05	北投區隊	106/09/20 13:40	金協達	鄭*成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9 4 巷 7 *號	
83	JMN106 090191	EA16MI10 6090037	UTG-047	0	4DY- 650162	機車	山葉	藍色	北投區建民路 91 巷 2 弄口	106/09/12 15:20	北投區隊	106/09/20 13:20	金協達	黃*霜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里建民路 9 1 巷 2 弄*號	
84	JMN106 090192	EA16MI10 6090036	BIO-205	0	4VP- 907789	機車	山葉	藍色	北投區致遠一路 1 段 46 巷 13 號	106/09/12 15:15	北投區隊	106/09/20 11:10	金協達	陳*明	連江縣北竿鄉白沙村 1 *號	
85	JMN106 090193	EA16MI10 6090038	YXJ-678	0	SA10AU- 311516	機車	光陽	黑色	北投區懷德街 55 巷 15 號對面	106/09/13 14:20	北投區隊	106/09/20 09:50	金協達	崔*美英	臺北市北投區懷德街 5 5 巷 1 *號二樓	
86	JMN106 090194	EA16MI10 6090041	LXL-538	0	4DM- 077221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懷德街 55 巷 1 號對面	106/09/13 14:35	北投區隊	106/09/20 09:40	金協達	王*	臺北市北投區東陽街 4 3 2 巷*號 3 樓	
87	JMN106 090195	EA15MI10 6090020	AQN-209	0	GK015034	機車	三陽	黑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 5 段 1 巷口舊衣回收箱旁	106/09/13 08:20	士林區隊	106/09/20 07:40	金協達	許*麗	10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 8 巷 2 6 之*號四樓	
88	JMN106 090196	EA15MI10 6090021	CKC-229	0	RB074066	機車	三陽	黑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 5 段 302 巷 20 號	106/09/13 08:40	士林區隊	106/09/20 07:30	金協達	郭*瑋	111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3 0 2 巷 2 *號	
89	JMN106 090197	EA13MS10 6090012	ADV-212	0	VNL3M- 127713	機車	偉士牌	綠色	南港區向陽路 49 號	106/09/12 11:45	南港區隊	106/09/20 14:30	金協達	李*龍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2 0 1 巷 4 弄 1 *號三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90	JMN106 090198	EA17MS10 6090020	RF3-682	0	TV06396	機車	電動 車	淺藍	信義區松德 路 82 號	106/09/13 06:30	信義 區隊	106/09/20 13:00	金協連	許*君	臺北市信義 區 安 康 里 004 鄰松德 路 9 * 號三 樓	
91	JMN106 090199	EA17M110 6090015	SHZ-023	0	GG024256	機車	台鈴	白色	信義區忠孝 東路 5 段 743 巷 1 弄 口	106/09/11 07:20	信義 區隊	106/09/20 12:00	金協連	朱*生	臺北市信義 區 永 春 里 007 鄰忠孝 東路五段 7 4 3 巷 1 弄 * 號	
92	JMN106 090200	EA17M110 6090014	FU5-701	0	KK055247	機車	三陽	銀色	信義區永吉 路 468 巷 34 號對面	106/09/11 07:19	信義 區隊	106/09/20 12:30	金協連	鄭*祥	南投縣水里 鄉永豐村永 豐巷 7 * 號	
93	JMN106 090201	EA17MR10 6090019	PJE-780	0	GY6E- 115831	機車	光陽	紅色	信義區市民 大道 5 段 46 號	106/09/13 06:45	信義 區隊	106/09/20 14:00	金協連	黃*清	屏東縣潮州 鎮順昌街 1 * 號 6 樓之 2	
94	JMN106 090202	EA17M110 6090017	BQA-699	0	CK150035 66	機車	台鈴	黑色	信義區信安 街 103 巷 65 號對面	106/09/11 15:32	信義 區隊	106/09/20 11:20	金協連	陳*香	臺北市信義 區興興街 1 9 0 巷 1 9 之 * 號	
95	JMN106 090203	EA16MS10 6090026	HHU-195	0	PM041836	機車	台鈴	藍色	北投區知行 路 214 巷口	106/09/12 06:45	北投 區隊	106/09/20 15:10	金協連	陳*宇	新北市五股 區登林路 81 之 2 * 號 12 樓	
96	JMN106 090204	EA16MR10 6090022	IBT-450	0	FG520953	機車	三陽	紅色	北投區公館 路 209 巷 33 弄口	106/09/11 09:00	北投 區隊	106/09/20 14:50	金協連	林*棉織	桃園市大溪 區仁和路二 段 1 5 9 巷 6 0 弄 3 * 號	
97	JMN106 090205	EA16MS10 6090023	GGM-555	0	SD25AA- 102526	機車	光陽	銀色	北投區中和 街 534 號	106/09/11 09:10	北投 區隊	106/09/20 14:10	金協連	王*涵	臺北市士林 區天母東路 81 巷 20 弄 * 號 3 樓	贓車
98	JMN106 090206	EA11MR10 6090023	M9A-836	0	DH215014 74	機車	台鈴	灰色	文山區木新 路 3 段 334 巷內右側旁	106/09/12 15:50	文山 區隊	106/09/20 15:13	金協連	謝*慧	臺北市文山 區興隆路 4 段 44 巷 3 * 號 4 樓	
99	JMN106 090207	EA05MS10 6090017	ABN-120	0	GY6D- 709208	機車	光陽	黑色	萬華區西園 路 2 段 140 巷 25 號	106/09/11 08:00	萬華 區隊	106/09/20 12:19	金協連	裴*鳳	臺北市松山 區敦化北路 1 9 9 巷 1 0 之 * 號二 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00	JMN106 090208	EA03M110 6090009	QQX-455	0	GR1B6- 112835	機車	光陽	黑色	中正區金門街 15 號 17 巷內	106/09/12 12:44	中正區隊	106/09/20 14:21	金協達	鄒*忠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5*號 3 樓	
101	JMN106 090209	EA03MS10 6090010	FDX-905	0	GY6D- 608841	機車	光陽	黑色	中正區金門街 28 號	106/09/12 12:48	中正區隊	106/09/20 14:29	金協達	陳*杰	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5*號 5 樓	
102	JMN106 090210	EA05MS10 6090016		0	Z401- 159672	機車	台鈴	白色	萬華區梧州街 62 號對面	106/09/11 07:30	萬華區隊	106/09/20 12:10	金協達			查無車籍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 10636501801 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 106138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1 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汽車計 1 輛、無牌機車計 67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行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 之 1 號洽領（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 銘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CN106090006	EA11CR106090022	1822-H9	0	2G4WB55J7Y1177871	汽車	別克	金色	文山區辛亥路4段21巷58號右方20公尺	106/09/12 14:50	文山區隊	106/09/19 13:28	金協達	嘉*康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號3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N106090211	EA14MS106090019	N58-032	0	5TY-200578	機車	山葉	銀色	內湖區陽光街265巷34號對面	106/09/13 15:17	內湖區隊	106/09/21 13:00	金協達	歐*智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283巷3*號四樓	
2	JMN106090212	EA14MS106090018	RIK-176	0	ET388626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陽光街265巷34號對面	106/09/13 15:15	內湖區隊	106/09/21 13:00	金協達	劉*瑛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1街66巷2*號	
3	JMN106090213	EA10MR106090016	DDB-062	0	WM-608984	機車	台鈴	紅色	中山區北安路630巷9弄23號與670巷口	106/09/11 07:00	中山區隊	106/09/21 10:00	金協達	戴*戎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7*號12樓之2	
4	JMN106090214	EA14MS106090020	BJT-086	0	KK224089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文德路66巷69弄26號對面	106/09/14 14:20	內湖區隊	106/09/21 12:00	金協達	賴*惠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12*號九樓	
5	JMN106090215	EAO1MR106090016	KGJ-062	0	GY6D-604515	機車	本田	黑色	松山區撫遠街403巷18號對面	106/09/12 08:16	松山區隊	106/09/21 09:30	金協達	張*順	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05巷*號	
6	JMN106090216	EA14MS106090021	GBA-552	0	4KX-118153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文德路66巷105號對面	106/09/14 14:25	內湖區隊	106/09/21 12:30	金協達	曾*田	高雄市湖內區中賢里中正路二段16*號	
7	JMN106090217	EAO1MR106090017	GWS-261	0	4HP-306909	機車	山葉	銀色	松山區基隆路1段1號	106/09/12 17:56	松山區隊	106/09/21 09:00	金協達	吳*媛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16*號五樓	
8	JMN106090218	EAO1MS106090015	AZF-717	0	5DC-026913	機車	山葉	銀色	松山區復興北路215號	106/09/13 12:09	松山區隊	106/09/21 08:30	金協達	陳*祥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21*號六樓之2	
9	JMN106090219	EA10MI106090017	RA7-639	0	SB10BC-529795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1巷口	106/09/13 10:54	中山區隊	106/09/21 08:00	金協達	羅*隆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新生北路2段27巷*號4F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0	JMN106090220	EA14MS106090017	SQJ-220	0	KPO6333833	機車	比雅久	紅色	內湖區麗山街328巷9號	106/09/10 14:16	內湖區隊	106/09/21 11:00	金協達	關*仙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街338巷14弄2-*號4樓	
11	JMN106090221	EA09M1106090016	TT3-982	0	DA046795	機車	三陽	銀色	大同區民權西路133巷6弄20號	106/09/14 14:25	大同區隊	106/09/21 10:00	金協達	林*芬	新北市三重區金華街6*號三樓	
12	JMN106090222	EA11M1106090024	679-BGK	0	SA25GM-151520	機車	光陽	銀色	文山區木新路2段43巷11號	106/09/13 06:59	文山區隊	106/09/22 14:30	金協達	羅*明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2段43巷2*號9樓	
13	JMN106090223	EA11M1106090025	AHD-785	0	EF137193	機車	三陽	藍色	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76巷1弄2號對面	106/09/14 15:38	文山區隊	106/09/22 12:50	金協達	徐*發	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780-*號3樓	
14	JMN106090224	EA05MS106090021	MFV-581	0	5CA-116178	機車	山葉	銀色	萬華區漢口街2段91巷8號	106/09/13 06:19	萬華區隊	106/09/22 07:45	金協達	陳*龍	新北市中和區莊敬路45-*號	
15	JMN106090225	EA05MR106090020	QUD-843	0	4NG-009929	機車	山葉	白色	萬華區長沙街2段141號	106/09/13 15:00	萬華區隊	106/09/22 07:20	金協達	王*宗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號	
16	JMN106090226	EA10MS106090020	SG3-229	0	BF15202267	機車	台鈴	銀藍	中山區遼寧街201巷9號	106/09/14 16:04	中山區隊	106/09/22 10:49	金協達	朱*樂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遼寧街201巷2*號六樓	
17	JMN106090227	EA01MR106090018	667-CXP	0	SG20KA-515502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八德路4段482號	106/09/15 07:47	松山區隊	106/09/22 10:21	金協達	林*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48*號二樓	
18	JMN106090228	EA01MS106090022	DTQ-939	0	SB10BC-157676	機車	光陽	藍色	松山區寶清街103巷39號	106/09/15 08:45	松山區隊	106/09/22 09:58	金協達	黃*珠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03巷4*號二樓	
19	JMN106090229	EA17MR106090021	FUU-975	0	4HP-056950	機車	山葉	藍色	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23巷6弄32號	106/09/15 07:25	信義區隊	106/09/22 09:39	金協達	周*	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013鄰忠孝東路五段423巷3弄1*號四樓	
20	JMN106090230	EA01MS106090021	EEC-771	0	4JL-036143	機車	山葉	藍色	松山區八德路4段389巷10號	106/09/15 08:10	松山區隊	106/09/22 10:13	金協達	郭*萍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和平東路三段59*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JMN106 090231	EA02MI10 6090021	DF0-763	0	4DY- 048500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51巷3弄20號對面	106/09/14 14:07	大安區隊	106/09/22 08:17	金協達	曾*瑄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51巷3弄18之*號	
22	JMN106 090232	EA16MI10 6090047	UFP-468	0	3XY- 289586	機車	山葉	紅色	北投區東華街1段534號	106/09/14 14:50	北投區隊	106/09/25 10:05	金協達	莫*忠	南投縣埔里鎮批把里慈恩街373巷2*號	
23	JMN106 090233	EA16MR10 6090048	HV7-189	0	5CA- 701296	機車	山葉	銀色	北投區石牌路2段348巷15號	106/09/14 15:00	北投區隊	106/09/25 09:51	金協達	趙*平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348巷1*號5樓	
24	JMN106 090234	EA15MR10 6090027	AWX-898	0	4NF- 033300	機車	山葉	藍色	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99巷1號	106/09/14 15:32	士林區隊	106/09/25 08:37	金協達	陳*雲	111 臺北市士林區前街80巷*號	
25	JMN106 090235	EA15MS10 6090025	BBX-258	0	5CA- 118047	機車	山葉	白色	士林區承德路4段6巷40號	106/09/14 09:00	士林區隊	106/09/25 08:23	金協達	林*良	228 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2*號	
26	JMN106 090236	EA15MS10 6090028	PJA-687	0	4XB- 106241	機車	山葉	藍色	士林區福港街218號	106/09/14 15:23	士林區隊	106/09/25 08:11	金協達	陳*海	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210巷7弄*號三樓	
27	JMN106 090237	EA13MS10 6090013	ATX-613	0	HN072402	機車	三陽	白色	南港區南港路3段33號	106/09/15 07:00	南港區隊	106/09/25 08:30	金協達	林*豐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2*號5樓	
28	JMN106 090238	EA13MS10 6090014	NUB-313	0	4TE- 037110	機車	山葉	銀色	南港區南港路3段133號	106/09/15 07:00	南港區隊	106/09/25 08:40	金協達	蔡*竣	新北市中和區福善里景平路722之*號九樓	
29	JMN106 090239	EA10MR10 6090018	AGG-371	0	HX135R12 8348	機車	本田	藍白	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7巷6弄15號	106/09/14 10:36	中山區隊	106/09/25 08:00	金協達	劉*勤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31巷6弄1*號三樓	贓車
30	JMN106 090240	EA16MI10 6090049	CHJ-617	0	DF120037 26	機車	台鈴	銀色	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130號	106/09/15 14:20	北投區隊	106/09/26 09:45	金協達	紀*珠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三段13*號	
31	JMN106 090241	EA16MI10 6090050	363-BMN	0	DN033068	機車	三陽	白色	北投區實踐街21號	106/09/15 14:05	北投區隊	106/09/26 09:15	金協達	汪*堯	新北市八里區下厝里下厝5*號之5二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32	JMN106 090242	EA15MS10 6090030	BJP-315	0	SG20AA- 169871	機車	光陽	銀色	士林區至善路 1 段 118 號	106/09/15 07:02	士林區隊	106/09/26 08:05	金協連	林*菁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45 之*號四樓	
33	JMN106 090243	EA16MS10 6090046	BKN-278	0	KC233882	機車	三陽	銀色	北投區公館路 270 號旁巷內右側	106/09/15 09:05	北投區隊	106/09/26 09:00	金協連	彭*舉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大坡*號	
34	JMN106 090244	EA16M110 6090051	CJM-079	0	SD25HA- 112871	機車	光陽	銀色	北投區裕民一路 43 號對面	106/09/15 15:00	北投區隊	106/09/26 09:25	金協連	陳*辰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2*號 8 樓	
35	JMN106 090245	EA16MS10 6090043	670-BBM	0	DN020025	機車	三陽	黑色	北投區崇仁路 1 段 155 巷 2 號對面	106/09/15 08:40	北投區隊	106/09/26 08:30	金協連	邱*紘	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 9 *號	
36	JMN106 090246	EA13MS10 6090016	K7H-129	0	KP335265	機車	三陽	銀色	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 巷 57 弄 52 號對面	106/09/15 14:55	南港區隊	106/09/26 14:45	金協連	蔡*木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40 巷 4 *號二樓之 2	
37	JMN106 090247	EA13MS10 6090017	DSL-270	0	5FP- 122847	機車	山葉	黑色	南港區昆陽街 171 巷 1 弄旁	106/09/15 13:50	南港區隊	106/09/26 13:40	金協連	程*妮	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 3 8*號五樓	
38	JMN106 090248	EA14MS10 6090030	AQP-029	0	D3303565	機車	台鈴	黑色	內湖區行忠路 28 巷 134 號	106/09/19 14:16	內湖區隊	106/09/26 13:05	金協連	楊*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六段 15 巷 1 2 弄*號三樓	
39	JMN106 090249	EA14M110 6090029	DTG-456	0	A82681	機車	三陽	橘色	內湖區麗山街 73 號對面	106/09/19 09:09	內湖區隊	106/09/26 09:45	金協連	孫*麗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91 巷 *號七樓	
40	JMN106 090250	EA14M110 6090023	LIF-958	0	4HP- 061902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康寧路 1 段 86 巷 3 號	106/09/16 14:56	內湖區隊	106/09/26 10:10	金協連	藍*一	南投縣中寮鄉廣興村永平路 4 *號之 1	
41	JMN106 090251	EA14MS10 6090022	AVM-466	0	SA25AX- 225769	機車	光陽	黑色	內湖區康寧路 1 段 136 號	106/09/15 09:39	內湖區隊	106/09/26 10:20	金協連	彭*賜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 13 *號四樓	
42	JMN106 090252	EA14MR10 6090024	DUE-170	0	BF150018 41	機車	台鈴	藍色	內湖區康樂街 162 巷 1 號	106/09/18 09:00	內湖區隊	106/09/26 10:50	金協連	朱*堂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 36 巷 3 弄 *號二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43	JMN106 090253	EA14MI10 6090028	VOG-660	0	4DY- 278400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環山路2段21號	106/09/18 14:26	內湖區隊	106/09/26 09:30	金協達	翁*婷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136巷12弄*號3樓	
44	JMN106 090254	EA10MR10 6090024	AA5-810	0	SG20AA- 701570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山區北安路811號	106/09/18 08:00	中山區隊	106/09/26 08:55	金協達	陳*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51巷12弄1之*號	
45	JMN106 090255	EA14MI10 6090026	935-CHJ	0	3UR- 156237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文湖街7號對面	106/09/18 14:08	內湖區隊	106/09/26 09:10	金協達	林*任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7巷3*號五樓	
46	JMN106 090256	EA14MI10 6090027	5HJ-961	0	E394E- 109768	機車	山葉	藍色	內湖區環山路2段23號對面	106/09/18 14:15	內湖區隊	106/09/26 09:30	金協達	陶*廷	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內湖路一段91巷13*號二樓	
47	JMN106 090257	EA03MS10 6090011	DOL-118	0	SD10AA- 106748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正區永春街284號	106/09/15 09:04	中正區隊	106/09/26 14:10	金協達	盧*生	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36巷*號二樓	
48	JMN106 090258	EA05MS10 6090023	QW5-959	0	5CR- 224661	機車	山葉	黑色	萬華區寶興街44號	106/09/15 14:00	萬華區隊	106/09/26 12:55	金協達	商*麗金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7*號二樓	
49	JMN106 090259	EA11MI10 6090028	BEH-526	0	5FM- 229848	機車	山葉	銀色	文山區政大二街215巷21號	106/09/15 16:20	文山區隊	106/09/26 14:35	金協達	周*章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215巷1*號4樓	
50	JMN106 090260	EA11MS10 6090027	JJE-949	0	4JK- 000918	機車	山葉	黑色	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40號對面	106/09/15 10:13	文山區隊	106/09/26 14:55	金協達	黃*庭	彰化縣和美鎮山犁里仁美路10*號3樓之1	
51	JMN106 090261	EA09MR10 6090023	DTO-889	0	SD10BA- 100155	機車	光陽	米黃	大同區長安西路118號	106/09/19 08:00	大同區隊	106/09/27 08:15	金協達	趙*玲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0*號三樓之1	
52	JMN106 090262	EA09MS10 6090024	PMV-737	0	KN032169	機車	三陽	銀灰	大同區寧夏路11號	106/09/20 08:28	大同區隊	106/09/27 08:20	金協達	邱*龍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46巷4*號2F	
53	JMN106 090264	EA03MS10 6090012	366-SFA	0	MD004178	機車	美博士	藍色	中正區寧波西街7號	106/09/19 08:04	中正區隊	106/09/27 09:35	金協達	新*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之*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54	JMN106 090265	EA05MS10 6090026	CGN-080	0	HG012702	機車	三陽	銀色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31號對面	106/09/19 14:10	萬華區隊	106/09/27 07:50	金協達	李*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6*號	
55	JMN106 090266	EA05MS10 6090025	FU5-169	0	4TE-902880	機車	山葉	銀色	萬華區寶興街154號	106/09/19 14:30	萬華區隊	106/09/27 08:40	金協達	許*來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東明路8*號	
56	JMN106 090267	EA10MS10 6090037	HKK-658	0	4CW-032508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23號	106/09/18 14:48	中山區隊	106/09/27 08:55	金協達	吳*雄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九樓	
57	JMN106 090268	EA01MI10 6090023	WKQ-572	0	SB10BG-303845	機車	光陽	銀色	松山區寶清街83號	106/09/17 05:41	松山區隊	106/09/27 14:35	金協達	簡*珠	宜蘭縣羅東鎮進德街12*號	
58	JMN106 090269	EA13MS10 6090018	DSN-166	0	SA10DA-118546	機車	光陽	藍色	南港區成福路245號	106/09/19 13:30	南港區隊	106/09/27 11:00	金協達	林*志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51巷6弄2-*號五樓	
59	JMN106 090270	EA10MS10 6090034	J6E-287	0	E368E-123283	機車	山葉	銀藍	中山區遼寧街209巷口	106/09/18 10:39	中山區隊	106/09/27 13:05	金協達	許*君	台北市松山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5*號	
60	JMN106 090271	EA10MS10 6090039	DZG-867	0	A306E-116299	機車	山葉	銀色	中山區興安街57號	106/09/20 14:55	中山區隊	106/09/27 13:35	金協達	楊*婷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207巷*號	
61	JMN106 090272	EA10MS10 6090031	DUA-558	0	RT065419	機車	三陽	銀色	中山區中原街113號	106/09/18 11:11	中山區隊	106/09/27 09:50	金協達	林*合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33巷1*號四樓之4	
62	JMN106 090273	EA10MI10 6090035	QTI-790	0	4DY-569773	機車	山葉	藍色	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48號	106/09/18 14:37	中山區隊	106/09/27 10:00	金協達	陳*杰	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二段54之3*號	
63	JMN106 090274	EA10MS10 6090033	DRD-267	0	SD10AA-137062	機車	光陽	紅色	中山區錦州街159號	106/09/18 11:17	中山區隊	106/09/27 09:00	金協達	楊*賢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3巷*號二樓	
64	JMN106 090275	EA10MS10 6090022	TFH-078	0	GG160424	機車	三陽	紫色	中山區長春路28號	106/09/16 11:52	中山區隊	106/09/27 08:20	金協達	朱*真	台北市中山區康樂里長春路2*號十樓之8	
65	JMN106 090276	EA09MI10 6090018	ABA-0701	0	DF11003703	機車	台鈴	墨綠	大同區民族西路81號	106/09/16 07:30	大同區隊	106/09/27 12:00	金協達	葉*煌	桃園市大園區仁愛一街1巷*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66	JMN106 090277	EA02MS10 6090025	AEC-552	0	GY6D- 128221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安區辛亥 路 1 段 56 號	106/09/17 14:37	大安 區隊	106/09/27 12:10	金協達	許*泰	新北市淡水 區大忠街 3 4 巷 6 之* 號	
67	JMN106 090278	EA02MS10 6090023	XM2-498	0	5HK- 801171	機車	山葉	藏青	大安區辛亥 路 1 段 50 號	106/09/17 14:30	大安 區隊	106/09/27 12:10	金協達	羅*幸	嘉義市西區 保安里吉林 街 1*號	

## 臺北市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638373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對越南籍 LE XUAN H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LE XUAN HONG 君（護照號碼：C203XXXX）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65104 號臺北市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 賴 香 伶 請假

副局長 徐 玉 雪 代行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6383738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對越南籍 NGUYEN VAN KHANH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NGUYEN VAN KHANH 君（護照號碼：B201XXXX）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867102 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 賴 香 伶 請假

副局長 徐 玉 雪 代行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638373802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對越南籍 NGUYEN VAN H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

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NGUYEN VAN HONG 君（護照號碼：B494XXXX）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386904 號臺北市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 賴 香 伶 請假

副局長 徐 玉 雪 代行

## 臺北市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63837380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對越南籍 TRAN THI TRA MY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TRAN THI TRA MY 君（護照號碼：B239XXXX）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8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8 期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386902 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  
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  
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 賴 香 伶 請假

副局長 徐 玉 雪 代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 轉 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4470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44701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內湖路 3 段 60 巷 8 弄（內湖路 3 段  
60 巷 12 弄至內湖路 3 段 60 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  
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  
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含附件）

代理局長 陳 學 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4470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內湖區內湖路 3 段 60 巷 8 弄（內湖路 3 段 60 巷 12 弄至內湖路 3 段 60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內湖路 3 段 60 巷 8 弄（內湖路 3 段 60 巷 12 弄至內湖路 3 段 60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星期六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633228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603390703 號公告徵收暨發價通知函予張清貴君（如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興辦「大同 388 號公園新建工程」（工程編號：1061004），前

經報奉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7349 號函准予徵收張清貴君所有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119-1 地號土地，並經本府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603390700 號公告徵收、106 年 11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603390703 號函通知公告徵收暨發價等事宜，惟因張君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遷至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另依其通訊地址寄送亦遭退回，因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本府 106 年 11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603390703 號公告徵收暨發價通知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大同 388 號公園新建工程（工程編號：1061004）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張清貴君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號○樓	大同	橋北	三	119-1
	通訊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三段○號○樓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633228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8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330800 號函予蕭杜芳惠君（如後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基隆河成美橋至成功橋兩岸堤防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 78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742814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 78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47229 號公告徵收杜子青君所有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 460、460-1、460-2、460-3 地號等 4 筆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以 80 年度存字第 4044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91 年 7 月 23 日以 91 年保管字第 0218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
- 二、經查蕭杜芳惠君為杜子青君之合法繼承人，於 70 年 2 月 7 日遷出國外，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其國外地址，案經本府以 106 年 8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330800 號函通知蕭杜芳惠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上開通知函，惟經美國郵局退還文件，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 106 年 8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3308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基隆河成美橋至成功橋兩岸堤防工程徵收土地 <sup>所有權人</sup> <sub>權利關係人</sub>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杜子青	(空白)	內湖	潭美	三	460 460-1 460-2 460-3
繼承人蕭杜芳惠	8371 *** CIRCLE TAMPA, FL. 33647, U. S. A.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吳明宜

簽章：

電話：02-27287491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633228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633151400 號函予蘇哲賢君（如後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木柵 1601-K601 停車場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 79 年 11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873150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 80 年 1 月 12 日北市地四字第 1496 號公告徵收李永和君所有本市文山區華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8 期

興段二小段 644 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以 80 年度存字第 3896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91 年 7 月 23 日以 91 年保管字第 0229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

- 二、經查蘇哲賢君為李永和君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633151400 號函通知蘇哲賢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該通知函經該址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以查無此人退回，因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6331514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木柵 1601-K01 停車場工程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 李永和	文山郡深坑庄萬盛字景尾 130 番地	文山	華興	二	644
繼承人： 蘇哲賢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巷○弄○號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吳明宜

簽章：

電話：02-27287491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633384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603374703 號公告徵收暨發價通知函予張威如君（如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北投行義路 17 巷北側路口新築工程（工程編號：1061006），前經報奉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7085 號函准予徵收張威如君所有本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289-14 地號持分土地，並經本府以 106 年 11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603374700 號公告徵收、106 年 11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603374703 號函通知公告徵收暨發價等事宜，惟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本府 106 年 11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603374703 號公告徵收暨發價通知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投行義路 17 巷北側路口新築工程（工程編號：1061006）					
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張威如君	馬來西亞檳城州亞羅普吉甘比亞路 ○號○大樓○樓	北投	行義	四	289-14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王騰寬 簽章：

電話：02-2720889/1999 轉 7487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6  
樓中央區

承辦人：莊斯絜

電話：02-27208889/1999 分機 2064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ta-a640090@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決字第 10610271400 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大客車等 50  
項車輛最低使用年限如說明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6150031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及其附件（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核定表）影本各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市長 柯 文 哲

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請假

副局長 李奕君 代行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林岱延 (02)2380-3898

電子郵件：aal729@dgba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財字第 1061500310 號

主 旨：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大客車等 50 項車輛最低  
使用年限如附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說 明：依據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欄  
第七點規定辦理。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  
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 本：

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核定表

分類編號				財 產		單位	主要材質	最低使用年限	備註
類	項	目	節	號 碼	名 稱				
4	01	07	01	4010701-01 4010701-01A	交通及運輸設備 陸運設備 汽車 客車 大客車 大眾運輸之營業用大客車	輛 輛	鋼鐵、木、塑膠 鋼鐵、木、塑膠	客車、貨車、工程用車 及特種車具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辦理報廢：	修正

02	4010701-02	小客車	輛	鋼鐵、塑膠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 四、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里程數達 12.5 萬公里。	
	4010701-03	旅行車	輛	鋼鐵、塑膠		
	4010701-04	吉普車	輛	鋼鐵、塑膠		
	4010701-05	客貨兩用車	輛	鋼鐵、塑膠		
		貨車				
	4010702-01	大型貨車	輛	鋼鐵、塑膠、木		
	4010702-02	小型貨車	輛	鋼鐵、塑膠、木		
	4010702-03	傾卸貨車	輛	鋼鐵、木		
	4010702-04	罐車	輛	鋼鐵、木		
	4010702-05	平板車	輛	鋼鐵、木		
	4010702-06	搬運車	輛	鋼鐵、木		
	4010702-07	貨櫃	只	鐵		
	4010702-08	貨櫃車架	臺	鋼鐵		
	4010702-09	車架發電機組	臺	鋼鐵		
	4010702-10	曳引車	輛	鋼鐵		
	03		工程用車			
		4010703-01	養護車	輛		鋼鐵、木
		4010703-02	搶修車	輛		鋼鐵、木
		4010703-03	吊車	輛		鋼鐵、木
		4010703-04	壓路機	臺		金屬
		4010703-05	超載車	輛		金屬、木
		4010703-06	水泥拌合車	輛		金屬、木
		4010703-07	水泥混合卡車	輛		金屬、木
4010703-08		高空作業車	輛	鋼鐵、木、塑膠		
4010703-09		電纜佈放車	輛	鋼鐵、木、塑膠		
04			特種車			
		4010704-01	行動郵局車	輛	鋼鐵、木	
		4010704-02	救護車	輛	鋼鐵、木	
		4010704-03	消防車	輛	鋼鐵、木、塑膠	
		4010704-04	警備車	輛	鋼鐵	
	4010704-04A	警用巡邏車	輛	鋼鐵		
	4010704-04B	偵緝(防)車	輛	鋼鐵		
	4010704-05	醫療檢驗車	輛	鋼鐵		
	4010704-06	清潔車	輛	鋼鐵		
	4010704-07	瀝青車	輛	鋼鐵		
	4010704-08	鐵路兩用車	輛	鋼鐵、木		
	4010704-09	污油車	輛	金屬、玻璃		
	4010704-10	航空氣油加油車	輛	金屬、玻璃		
	4010704-11	X光工程車	輛	金屬、玻璃		
	4010704-12	電動車	輛	金屬、玻璃		
	4010704-13	噪音與振動測定車	輛	金屬、玻璃		
	4010704-14	空氣品質監測車	輛	金屬、玻璃		
	4010704-15	火災鑑識車	輛	金屬、木、塑膠		
4010704-16	行動公用電話車	輛	金屬、木、塑膠			
4010704-17	救助器材車	輛	鋼鐵、木、玻璃			
4010704-18	空氣壓縮車	輛	鋼鐵、木、玻璃			
4010704-19	化學災害處理車	輛	鋼鐵、木、玻璃			
4010704-20	特種通訊車	輛	鋼鐵、木、玻璃			
4010704-21	救災指揮車	輛	鋼鐵、木、玻璃			
4010704-22	災情勘查車	輛	鋼鐵、木、玻璃			
4010704-23	其他	自訂	自訂			

包括手搖及電動消防車。

包括胃部檢診車、X光車等。  
包括掃街車、垃圾消毒車、灑水車、清潔車等。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詠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6023596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趙文風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年度鑑字第 14115 號判決書主文載：「趙文風申誠。」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秘書處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節錄）

106 年度鑑字第 14115 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代表人 柯文哲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趙文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文風申誡。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趙文風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與高○含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簽立合夥契約書，在○○市○○路○段○○○號，合夥設立「○○○○○美食坊」，由高○含擔任負責人，被付懲戒人為合夥人，並於同年月 25 日設立登記在案。案經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發現。被付懲戒人經其服務機關告知後，即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歇業登記在案。
- 二、上開事實，有銓敘部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畫面截圖、合夥契約書、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6020411 號函及商業登記抄本、臺北市商業處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4207427 號函、商業登記抄本及合夥同意書、臺北市商業處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4207554 號函及商業登記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服務機關雖辯稱：高○含欲經營該美食坊，因資金不足，向伊借 200 萬元，為保障伊之債權，雙方立據高○含應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無息攤還 10 萬元，如未攤還上開借款，則將經營之美食坊抵押予被付懲戒人，並簽立上開合夥契約書作為書面擔保。伊不清楚合夥契約書作為申請商業登記之用，不知自己兼任美食坊合夥人職務云云。惟查，個人或商號有無經營商業行為，並不以該個人或商號有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唯一認定之標準。本件合夥契約書記

載：「合夥人：高○含、趙文風共同成立○○○○○美食坊。營業項目：四川麻辣滷味、F○○○○○○餐館業、重慶酸辣粉。合夥人高○含、趙文風出資額各 10 萬元，共同推高○含為負責人。」，有該合夥契約書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豈會不知該合夥契約顯然係合夥經營商業，其所辯不知係合夥人云云，不足採信。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擔任「○○○○○美食坊」之合夥人，自係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